

易方達(香港)大中華領先基金
精選策略系列
的子基金

說明書

2020年9月7日

目錄

投資者的重要資料	ii
各方名錄	iv
釋義	1
引言	5
信託基金的管理.....	6
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	9
認購單位	17
贖回單位	20
轉換	23
估值	24
費用及支出	27
風險因素	30
稅務	37
一般資料	39
附錄一：易方達(香港)大中華領先基金.....	44

投資者的重要資料

重要提示 - 如閣下對本說明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的財務意見。

精選策略系列（「信託基金」）是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基金經理（「基金經理」）與工銀亞洲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受託人」）根據香港法例以信託契據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基金。

基金經理亦刊發載有子基金的主要特徵及風險的產品資料概要，該產品資料概要構成本說明書的一部分，並應與本說明書一併閱讀。

基金經理及其董事對本說明書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悉，本說明書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該等資料產生誤導。然而，派發本說明書及提呈發售或發行單位，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構成有關本說明書所載資料於其刊發日期後任何時間仍屬正確的陳述。本說明書可不時更新。投資者應瀏覽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efunds.com.hk（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以查閱最新版本的說明書。

派發本說明書時必須附上相關子基金的最新公佈的年度財務報告及其後任何中期財務報告的副本。相關子基金單位的提呈發售僅以本說明書及（如適用）其最新年度財務報告及中期財務報告所載的資料為根據。若任何交易商、銷售員或其他人士（在各情況下）所提供而並無刊載於本說明書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均應當作未經認可，故此不應加以倚賴。

信託基金及子基金已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信託基金或任何子基金作出推薦或認許，亦非對任何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有關方面並無在任何司法管轄區（香港除外）採取任何行動，以便獲准在必須採取有關行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提呈發售單位或擁有、傳閱或派發本說明書，或任何其他提呈發售、或擁有、傳閱或派發與單位提呈發售相關的公開資料。在有關發售或招攬未獲認可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內，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招攬認購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說明書並不構成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招攬。

特別是：

- (a) 單位並未根據《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除不違反該證券法的交易外，單位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其任何領土、屬地或歸其司法管轄地方或為美國人士（「美國人士」的定義為(i)身為美國公民的個人、美國綠卡持有人，或受美國聯邦入息稅規限的美國居民；(ii)根據美國或其任何政治分部法例組成的法團或合夥機構；或(iii)遺產或信託，其收入（不論其來源）須繳納美國聯邦入息稅）的利益提呈發售或發售；及

(b) 信託基金並未且將不會根據《1940 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登記。

基金經理將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申請根據內地與香港資金互認基金制度向中國內地零售投資者發售信託基金的子基金易方達(香港)大中華領先基金。基金經理可適時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向本子基金發行 M 類人民幣單位。M 類人民幣單位僅向中國內地投資者發售，並將不會於香港發售。有關 M 類人民幣單位的詳情，請參閱適用於中國內地投資者的易方達(香港)大中華領先基金的發售文件。

有意申購單位之人士，應自行瞭解在其公民身份所屬地區、居留地區或本籍地區就認購、持有或出售單位可能相關的申購法律規定、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任何投資者查詢或投訴均應書面呈交基金經理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5 樓 3501-02 室），基金經理將在 14 個營業日內以書面方式回覆。

各方名錄

基金經理	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5 樓 3501-02 室
受託人，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	工銀亞洲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 3 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33 樓
託管人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 3 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33 樓
RQFII 託管人（限於易方達(香港)大中華領先基金）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北京 西城區 金融大街 25 號
基金經理的律師	西盟斯律師行(Simmons & Simmons) 香港 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30 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添美道 1 號 中信大廈 22 樓

釋義

本說明書所用的經定義詞語具以下涵義：

「附錄」	指本說明書的附錄，當中載有一隻特定子基金的資料。
「A 股」	指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公司發行，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幣買賣的股份。
「基礎貨幣」	除相關附錄另有說明外，就一隻子基金而言，指美元。
「營業日」	除非特定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另有指明，否則指香港銀行開門經營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或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能不時同意的其他日子，但除非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另行決定，否則因懸掛 8 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任何類似事件，導致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時間受到影響，該日將不屬營業日。
「守則」	指證監會頒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經不時修訂）。
「關連人士」	具有守則賦予的涵義，於本說明書日期，就一家公司而言指： (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普通股股本 20%或以上或可直接或間接行使該公司表決權總數 20%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b) 由符合(a)段所載一項或兩項描述的人士所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c) 該公司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或 (d) 該公司或其在上文(a)、(b)或 (c) 段所界定的任何關連人士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
「中國結算」	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託管人」	指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交易日」	就任何子基金而言，指相關附錄所列該子基金的單位可供認購或贖回的日子。
「交易截止時間」	就任何子基金而言，指有關附錄所述於有關交易日或基金經理就認購及贖回單位可不時在受託人的批准下決定的任何其他營業日的有關時間
「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	指就按照國際認可會計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包括在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

「金融衍生工具」	指金融衍生工具。
「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	具守則所載涵義。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香港貨幣。
「香港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首次發售期」	就一隻子基金而言（如適用），指基金經理所決定並於有關附錄訂明該子基的單位將以固定認購價格發售的期間。
「發行價」	指發行某類別單位的每單位價格，乃根據下文「認購單位」一節確定。
「中國內地」或「內地」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所有海關領土，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基金經理」	指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財政部」	指中國財政部。
「資產淨值」	就任何子基金或單位類別而言，指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計算該子基金或類別(視乎文意而定)的資產淨值。
「經合組織」	指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中國人民銀行」	指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QFII」	指根據有關中國內地法規（經不時修訂）批准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贖回價」	指有關類別單位將予贖回的每單位價格，乃根據下文「贖回單位」一節確定。
「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	指工銀亞洲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子基金的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
「受監管市場」	指經合組織成員國或在世界上任何地方由具有類似地位的其他機構監管的受監管市場。
「反向回購交易」	指子基金自銷售及回購交易對手方購買證券並同意將來以約定價

格售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人民幣」

指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RQFII」或「RQFII 持有人」

指根據有關中國法規（經不時修訂）批准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RQFII 託管人」

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僅擔任易方達(香港)大中華領先基金的 RQFII 託管人。

「RQFII 託管協議」

指 RQFII 託管人與基金經理訂立的託管協議（經不時修訂）。

「外管局」

指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銷售及回購交易」

指子基金向反向回購交易對手方出售證券並同意將來以約定價格和融資成本購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國家稅務總局」

指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融資交易」

指證券借貸交易、銷售及回購交易以及反向回購交易的統稱。

「證券借貸交易」

指子基金以約定的費用將其證券借予借出證券交易對手方的交易。

「證監會」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滬港通及深港通」

指(i)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或(ii)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

「子基金」

指信託基金的一隻子基金，即根據一份補充契據成立並依據信託契據及該補充契據的條文管理，及可就其發行一個或以上獨立類別單位的獨立信託基金。

「信託基金」

指精選策略系列。

「信託契據」

指基金經理與受託人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為成立信託基金而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及/或補充）。

「受託人」

指擔任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受託人的工銀亞洲信託有限公司。

「單位」

指與某類別相關的一個單位，除用於特定單位類別外，對單位的提述指及包括所有類別的單位。

「單位持有人」

指登記成為單位持有人的人士。

「美元」

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

「估值日」

指有關子基金的有關附錄所述的該等日子。

「估值時間」

指於有關估值日最後一個收市的相關市場的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就一般情況或某特定子基金或單位類別不時決定的該日子或其他日子的其他時間，具體說明載於有關附錄。

引言

精選策略系列為按照信託契據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開放式傘子單位信託基金。所有單位持有人均有權因信託契據而受益、受其約束並被視為已知悉信託契據的條文。

信託基金已成立為一傘子基金，而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不時在信託基金內設立獨立及獨特的子基金。子基金具有其本身的投資目標及方針。就特定子基金可以提呈發售超過一類單位，每一類別可能有不同條款，包括採用不同貨幣計價。各類別不會設立獨立的資產組合。與同一子基金有關的所有單位類別，將按照該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共同投資。此外，每一單位類別的最低首次及其後認購額與持有量以及最低贖回額與轉換額可能各有不同。有關可供認購之單位類別及適用最低金額，投資者應參閱相關附錄。

於相關首次發售期結束後，會分別就各類別計算每單位資產淨值。日後可能會根據信託契據在任何子基金內設立更多類別單位及 / 或設立更多子基金。

有關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資料（包括子基金發售文件、通函、通告、公佈、財務報告的最新版本及可提供最新的資產淨值）可於網站 www.efunds.com.hk（本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查閱。

信託基金的管理

基金經理

信託基金的基金經理為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經理是於 2008 年 8 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且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獲發牌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中央編號為 ARO593）。基金經理主要從事基金管理及向法團、機構及個人投資者提供投資諮詢服務。

基金經理是於 2001 年 4 月 17 日成立的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基金經理的母公司是一家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牌的基金管理公司，而於 2020 年 3 月底，基金經理的母公司所管理的資產超過人民幣 15,000 億元，致使其成為中國內地三大資產經理之一，亦符合資格同時為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及勞動和社會保障部第 23 號令企業年金計劃管理投資組合。

基金經理負責管理信託基金的資產，並保留管理子基金的酌情決定權，除非有關附錄另有訂明則作別論。基金經理可為特定子基金委任副基金經理或投資顧問。如新委任具全權委託投資權力的任何副基金經理或投資顧問，單位持有人應獲給予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該等副基金經理及投資顧問的酬金將由基金經理承擔。

基金經理的董事如下：

陳榮

陳女士擁有武漢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陳女士曾任中國人民銀行廣州分行統計研究部成員。陳女士於 2001 年加入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後擔任過各種職務，包括營運部經理，營運部總經理助理，營運部副總經理，營運部總經理，投資風險管理部總經理，公司總裁助理。陳女士現為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首席運營官。

陳麗園

陳女士持有中山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陳女士曾任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規部董事總經理，現任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總裁。

婁利舟

婁女士持有暨南大學金融學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及北京大學光華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婁女士曾任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證券營業部分析師、研究所策略研究員、經紀業務部高級經理。婁女士於 2004 年加入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現任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國內管道銷售、銷售支援和客戶服務業務的分管領導及易方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吳欣榮

吳先生持有清華大學工學學士及工學碩士，於 2001 年加入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員、投資管理部經理、基金經理、基金投資部副總經理、研究部副總經理、研究部總經理、基金投資部總經理、

公募基金投資部總經理、權益投資總部總經理、總裁助理、權益投資總監。現任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總裁。

馬駿

馬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持有高級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馬先生曾任職於君安證券、Shenzhen Public Investment Company Capital 及廣發證券的銷售部。馬先生於 2001 年加入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負責人民幣合格境外投資者(RQFII)業務，現任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首席投資官。

黃高慧

黃女士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金融)，擁有十八年的金融行業經驗。在加入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前，黃女士曾擔任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市場部經理及世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機構銷售主管。黃女士於 2012 年 1 月遷至香港，她是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負責發展其業務。

受託人

信託基金的受託人是工銀亞洲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一家註冊信託公司。受託人的主要業務是提供受託人服務。受託人是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第 16 條獲發牌的銀行。受託人獨立於基金經理(定義見守則第 4.7 及 4.8 章)。

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的規定，保管或控制信託基金的所有財產及以信託形式代單位持有人持有這些財產，及於法律批准的地方，信託基金不時包括的所有現金及可註冊的資產應以受託人名義，或以記入受託人帳下的方式註冊。就該子基金基於其性質而不能以持有方式作保管的財產而言，受託人須以該子基金的名義在其簿冊內備存有關財產的適當紀錄。

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受託人可就任何子基金的資產單獨或與基金經理共同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土（包括受託人的關連人士）作為託管人或共同託管人、代名人、代理人或授權代表，並可賦權任何有關託管人或共同託管人、代名人、代理人或授權代表，在受託人、副託管人、代名人、代理人或授權代表（各該託管人、共同託管人、代名人、代理人或授權代表稱為「相關人士」）沒有以書面表示異議下委任副託管人。該託管人、共同託管人及副託管人或受託人就相關子基金委任的任何人士所產生的費用及開支須由相關子基金支付。

受託人(a)在挑選、委任及持續監控相關人士(獲委任為託管及/或妥善保管)以持有信託基金的任何投資時，應合理地審慎、有技術地、及勤勉盡責；(b)在各相關人士的委任年期內，應負責信納該等人士仍然具備適當資格及能力，以持續基準為信託基金或任何子基金提供相關服務；倘若受託人已履行上文(a)和(b)所載的責任，則受託人毋須就不屬受託人的關連人士之任何相關人士的任何作為、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負上法律責任。受託人仍然須就屬於受託人的關連人士之任何相關人士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負上法律責任，猶如該等作為或不作為乃受託人的作為或不作為。受託人應使用合理努力補償因相關人士的任何違約引致的投資虧損及其他資產虧損。

受託人概不就下列各項負責：**Euroclear Bank S.A./N.V.、Clearstream Banking, S.A.**或任何投資存放所在的任何其他中央存管或結算與交收系統的任何行為、不行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

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及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授權代表及代理有權就彌償任何訴訟、法律程序、負債、成本、索賠、損害、費用(包括所有合理法律、專業及其他相似開支)或對其作出或宣稱的要求或依靠相關子基金或其任何部分資產有關履行其責任或職責所招致或承擔，且並無依靠任何其他子基金資產的權利。儘管上文所述，受託人不得豁免或彌償根據香港法律所施加任何責任(包括根據信託契據)或因欺詐或疏忽違反信託就其職責，或者由單位持有人或由單位持有人付出費用的彌償責任。

受託人亦擔任信託基金和各子基金的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為信託基金和各子基金提供過戶登記及過戶代理服務。

基金經理全權負責作出有關信託基金及 / 或子基金的投資決定。受託人並不就基金經理作出的任何投資決定負責及負上法律責任。

受託人並不負責編製或刊發本說明書(除本文所載有關受託人簡介的披露外)。

受託人可收取下文「信託基金應付的費用」一節所載的費用，並可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獲補償一切成本及開支。

託管人

受託人已委任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工銀（亞洲）」）為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託管人。

工銀（亞洲）是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值計，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全球最大商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團（「工銀集團」）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託管的資產超過人民幣 16.3 萬億元（約 2.42 萬億美元）。工銀（亞洲）為工銀集團在中國內地境外的旗艦，為機構客戶提供全球託管服務，並為覆蓋亞太區的地區中心。

根據受託人與託管人訂立的託管服務協議（「託管服務協議」），託管人將擔任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資產的託管人，該等資產可能直接由託管人持有或根據託管服務協議透過其代理人、副託管人或受權代表持有。

RQFII 託管人

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對於通過 RQFII 投資於中國內地獲許可投資的子基金而言，有關 RQFII 須在中國內地委任一名託管人，以託管資產。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行」）獲委任為有關子基金持有之投資的 RQFII 託管人。

建行的歷史可追溯至 1954 年，其前身中國人民建設銀行於該年成立，並於 1996 年易名為中國建設銀行，是中國內地的四大商業銀行之一。建行由原中國建設銀行於 2004 年 9 月分立而成立，承繼了原中國建設銀行的商業銀行業務及相關的資產和負債。於 2005 年 10 月 27 日，建行的 H 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票代號：939）；於 2007 年 9 月 25 日，建行的 A 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601939）。

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載於相關的附錄內。

投資策略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載於相關的附錄內。

投資及借款限制

除非證監會另行批准，否則下列主要投資限制適用於證監會認可的信託基金下的各個子基金：

- (a) 除守則第 8.6(h)章所批准及守則第 8.6(h)(a)章所規定的變動外，子基金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承擔風險，則子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逾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10%：
- (1)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3)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交易對手方風險淨額，
- 為免生疑問，第(a)及(b)分段及守則第 7.28(c)章所列明關乎交易對手方的規限及限制將不適用於符合以下描述的金融衍生工具：(i)其交易是在某家由結算所擔當中央對手方的交易所上進行；及(ii)其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每日以市價計算，並至少須每日按規定補足保證金；
- (b) 除上文第(a)條及守則第 7.28(c)章另有規定外，子基金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個集團內^{7.1A}的實體或就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承擔風險，則子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逾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20%：
- (1)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3)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交易對手方風險淨額；
- (c) 子基金如果將現金存放於同一實體或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內，則該等現金存款的價值不可超逾^{7.1B}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20%，除非：
- (1) 在子基金推出前及其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和直至首次認購款額全數獲投資為止所持有的現金；或
 - (2) 現金是在子基金合併或終止前將投資項目變現所得的現金，而在此情況下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財務機構將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或
 - (3) 現金是認購所收取且有待投資的現金款額及持有作解決贖回及其他付款責任的現金，而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財務機構會對該計劃造成沉重的負擔，及該現金存款的安排不會影響投資者的權益。

就本段而言，現金存款泛指可應要求隨時付還或子基金有權提取，且與提供財產或服務無關的存款。

- (d) 子基金持有的單一實體(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的已發行普通股，連同信託基金下所有²其他子基金持有同一實體的已發行普通股之其他股權，合共不得超過該實體已發行普通股的⁴⁰10%；
- (e) 子基金所投資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如果並非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開放³予國際公眾人士及該等證券有進行定期交易的有組織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的證券，則子基金投資在該等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的價值，不可超過子基金的總資產淨值的15%；
- (f) 儘管上文第(a)、(b)、(d)及(e)條另有規定，如果子基金直接投資在某個市場並不符合投資者的^{3A}最佳利益，子基金可以透過純粹為在該市場進行直接投資而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投資。在這種情況下：
- (1) 該附屬公司的相關投資，連同子基金所進行的直接投資合計，均須遵守守則第7章的規定；
 - (2) 如直接或間接由持有人或子基金承擔的整體費用及收費因此而有所增加，須在說明書內清楚地予以披露；及
 - (3) 子基金必須以綜合形式擬備守則第5.10(b)章所規定的報告，並將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投資組合）及負債，列入為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的一部分。
- (g) 儘管上文第(a)、(b)及(d)條另有規定，子基金最多可將其總資產淨值的30%投資於同一發行類⁴別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之上。在證監會批准的情況下，已獲證監會認可為指數基金的子基金可超出限額；
- (h) 除上文第(g)條另有規定外，子基金可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最少6種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⁵其他公共證券之上。在證監會批准的情況下，已獲證監會認可為指數基金的子基金可以將其所有資產，投資於不同發行類別的任何數目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
- (i) 除非證監會另行批准，否則子基金不可投資於實物商品；7.10
- (j) 為免生疑問，如交易所買賣基金：
- (1) 獲證監會按守則第8.6或8.10章認可；或
 - (2) 在開放予公眾人士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名義上市不予接納）及進行定期交易，以及(a)其主要目標是要跟蹤、模擬或對應某項符合守則第8.6章所載的適用規定的金融指數或基準；或(b)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點大致上與守則第8.10章所列的一致或相若，
- 可被當作及視為(i)上市證券（就上文第(a)、(b)及(d)條而言及在該等條文的規限下）；或(ii)集體投資計劃（就下文第(k)條而言及在該條文的規限下）。然而，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須遵從上文第(e)條，以及子基金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所須符合的相關投資限額，應予貫徹地採用並在子基金的說明書內清楚地予以披露；
- (k) 如子基金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相關計劃」）的股份或單位，
- (1) 如子基金所投資的相關計劃並非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釐定）及未經證監會認可，則該子基金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不可超過該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10%；及7.11
 - (2) 子基金可投資於一項或以上的屬於證監會認可計劃或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釐定）的相關計劃，除非相關計劃經證監會認可，而相關計劃的名稱及主要投資詳情已於子基金的^{1A}

說明書內披露，否則子基金於每項相關計劃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不可超逾該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30%，

惟就上文第(1)及(2)條而言：

- (A) 每項相關計劃不得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 7 章所禁止的投資項目作為其目標。若相關計劃是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 7 章所限制的投資項目作為目標，則該等投資項目不可違反守則第 7 章列明的有關限制。為免生疑問，子基金可投資於根據守則第 8 章獲證監會認可的計劃（守則第 8.7 章所述的對沖基金除外）、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釐定）（而該計劃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並無超逾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100%）及符合上文第(j)條所載的規定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並符合上文第(1)及(2)條所列的規定；7.11B
Note
- (B) 如相關計劃受基金經理或與該基金經理屬於同一個集團的其他公司管理，則第(a)、(b)、(d)及(e)條亦適用於相關計劃的投資；及7.11B
Note
(2)
- (C) 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可是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7.11B
Note
(3)
- (3) 凡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相關計劃進行的投資，則就相關計劃而徵收的首次費用及贖回費用須全部加以寬免；及
- (4) 基金經理或代表子基金或基金經理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可按相關計劃或相關計劃的基金經理所徵收的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或就對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11D
- (l) 子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淨值的 90%或以上投資於單一項集體投資計劃，並將可獲證監會認可成為聯接基金。在這種情況下：7.12
 - (1) 相關計劃（「主基金」）必須已獲得證監會認可；
 - (2) 說明書必須說明：
 - i. 子基金是聯接主基金的聯接基金；
 - ii. 為符合有關的投資限制，子基金(即聯接基金)及其主基金將被視為單一實體；
 - iii. 子基金(即聯接基金)的年報必須包括其主基金在財政年度結束當日的投資組合；及
 - iv. 子基金(即聯接基金)及其主基金的所有費用及收費的合計總額必須清楚予以披露；
 - (3) 除獲證監會另行批准外，如果子基金(即聯接基金)所投資的主基金由同一名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則由持有人或子基金(即聯接基金)承擔並須支付予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首次費用、贖回費用、基金經理年費或其他費用及收費的整體總額不得因此而提高；
 - (4) 儘管上文第(k)(2)(c)段另有規定，主基金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但須遵從第(k)段列明的投資限制；及
- (m) 如果子基金的名稱顯示某個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則子基金在一般市況下最少須將其總資產淨值的 70%，用於可以貫徹子基金所代表的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的目的上。42

各子基金不得：

- (1) 投資於任何公司或機構的任何類別的證券（倘基金經理的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個別擁有超過該類別所有已發行證券票面總值的 0.5%，或基金經理的董事及高級職員合共擁有超過該類別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 5%）；
- (2) 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地產公司的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的權益）。如投資於上述股份及房地產基金，須遵守上文第(a)、(b)、(d)、(e)及(k)段（在適用範圍內）所列明的投資限制；
- (3) 進行沽空，如沽空導致子基金須交付的證券價值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就此而言，沽空的證券在准許進行沽空活動的市場上必須成交活躍）。為免生疑問，子基金不可進行任何無資或無擔保沽空，而沽空應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
- (4) 除上文第(e)段另有規定外，就任何人士的責任或債務借出、負責、作出擔保、背書或以其他形式負擔任何直接或或然責任(除根據守則規定的反向回購交易外)。為免生疑問，就本段而言，子基金於信託契據項下的適用投資限制範圍內收購債券或作出存款並不構成貸款；
- (5) 代子基金承擔任何責任，或為其收購任何將會使其承擔無限制責任之資產。單位持有人的責任須以其在相關子基金內的投資金額為限；或
- (6) 運用子基金的任何部分收購任何於當時未繳或部分繳足、將就該等投資的任何未繳款項作出催繳的投資，除非催繳款項可能由構成該子基金的一部分的現金或近似現金悉數繳付，而該等現金或近似現金金額未有被劃撥以用作補足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中產生的未來或或然承擔(就守則第 7.29 及 7.30 章而言)；

借款限制

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訂明，否則基金經理可借入子基金資產淨值最多 10%的款項，惟在釐定相關子基金是否已違反該等上限時不得計及背對背借款借款。為免生疑問，符合守則第 7.32 至 7.35 章所列規定的證券借貸交易及銷售及回購交易，則不受本段所列限制的規限。

金融衍生工具

除守則及信託契據條文另有規定外，基金經理有權代表各子基金同意及訂立任何作對沖或非對沖（投資）用途的金融衍生工具，但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風險承擔，連同相關子基金的其他投資，合共不可超逾守則第 7.1、7.1A、7.1B、7.4、7.5、7.11、7.11A、7.11B 及 7.14 章所列明適用於該等相關資產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

對沖目的

如金融衍生工具符合下列所有準則，子基金可以為了對沖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

- (a) 其目的並不是要賺取任何投資回報；
- (b) 其目的純粹是為了限制、抵銷或消除被對沖的投資可能產生的虧損或風險；
- (c) 其應參照同一資產類別，並在風險及回報方面有高度密切的關係，且涉及相反的持倉；及
- (d) 在正常市況下，其與被對沖投資的價格變動呈高度的負向關係。

非對沖(投資)目的子基金可為非對沖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投資目的」），但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逾該計劃的總資產淨值的 50% (除證監會根據守則第 8.8 章（結構性基金）或第 8.9 章（廣泛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基金）批准的子基金，可以²⁶超逾此限額。為免生疑問：

- (a) 在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時，須將子基金為投資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換算成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對應持倉，而在計算時須考慮相關資產的當前市值、交易對手方風險、未來市場動向及可供變現持倉的時間；
- (b)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及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出來；及
- (c) 根據為對沖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若不會產生任何剩餘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該等工具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將不會計入本段所述的 50%限額。

適用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限制

子基金應投資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掛牌或在場外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及遵守以下的條文：

- (a) 相關資產只可包含子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可投資的公司股份、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 / 股份、存放於具規模的財務機構的存款、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高流通性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白金及原油)、金融指數、利率、匯率、貨幣或獲證監會接納的其他資產類別。子基金如投資於以指數為本的金融衍生工具，就上文「投資及借款限制」一節第(a)、(b)、(c)及(g)段所列明的投資規限或限制而言，無須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合併計算，前提是有關指數已符合守則第 8.6(e)章；
- (b)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對手方或其保證人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或證監會按個別情況可接納的其他實體；
- (c) 除上文「投資及借款限制」一節第(a)及(b)段另有規定外，子基金與單一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交易對手方風險淨額不可超逾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就子基金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方承擔的風險可透過所收取的抵押品（如適用）而獲得調低，並應參照抵押品的價值及與該交易對手方訂立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按照市值計算差額後所得的正價值（如適用）來計算；及
- (d)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須每日以市價計算，並須由獨立於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管理公司或受託人 / 保管人或以上各方的代名人、代理人或授權代表透過設立估值委員會或委聘第三方服務等措施，定期進行可靠及可予核實的估值。子基金應可自行隨時按公平價值將金融衍生工具沽售、變現或以抵銷交易進行平倉。此外，計算代理人 / 基金管理人應具備足夠資源獨立地按市價估值，並定期核實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結果。

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能夠履行其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不論是為對沖或投資目的）下產生的所有付款及交付責任。基金經理應在其風險管理過程中進行監察，確保有關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持續地獲充分的資產覆蓋。就該目的而言，用作覆蓋子基金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下產生的付款及交付責任的資產，應不受任何留置權及產權負擔規限、不應包括任何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以用作應催繳通知繳付任何證券的未繳款，以及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

如計劃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未來承諾或或有承諾，便應按以下方式為該交易作出資產覆蓋： 7.30

- (a)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會或可由受託人或基金經理酌情決定以現金交收，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可在短時間內變現的充足資產，以供履行付款責任；及
- (b)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需要或可由交易對手方酌情決定以實物交付相關資產，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數量充足的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基金經理如認為相關資產具有流通性並可

予買賣，則子基金可持有數量充足的其他替代資產以作資產覆蓋之用，但該等替代資產須可隨時輕易地轉換為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子基金如持有替代資產作資產覆蓋之用，便應採取保障措施，例如在適當情況下施加扣減，以確保所持有的該等替代資產足以供其履行未來責任。

如金融工具內置金融衍生工具，上文「金融衍生工具」亦適用於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就該目的而言，「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是指內置於另一證券（即主體合約）的金融衍生工具。

證券融資交易

受託人可應基金經理要求，就子基金進行證券融資交易，前提是：

- (a) 符合持有人的最佳利益；
- (b) 所涉及的風險已獲妥善紓減及處理；及
- (c) 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應為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財務機構。

有關各子基金該項安排的政策，請參閱相關附錄「投資策略」一節。

進行證券融資交易的子基金須符合以下規定：

- 應就其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取得至少相當於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額的 100%抵押，以確保不會因該等交易產生無抵押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
- 所有因證券融資交易而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在適用法律和法規要求允許的範圍內，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子基金。
- 子基金應確保其能夠隨時收回證券融資交易所涉及的證券或全數現金/抵押（視屬何情況而定），或終止其所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

此外，安排的詳情如下：

- (a) 該等交易的各交易對手方應為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財務機構。基金經理對交易對手方的原產國或最低信貸等級沒有任何要求；
- (b) 受託人應基金經理指示將收取抵押品，抵押品可以是滿足下文「抵押品」規定的現金或非現金資產；
- (c) 就銷售及回購交易而言（與借貸相關除外），基金經理的意向是出售證券以換取相等於向交易對手方所提供證券市值的現金（經計及適當的扣減）。在銷售及回購交易中獲取的現金將用作滿足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開支，而不會用作再投資；
- (d) 適用於此等交易有關子基金資產的最高及預期水平將在相關附錄中列出；及
- (e) 倘若任何證券借貸交易是經由受託人、或受託人之或基金經理之關連人士安排進行的，該交易須為公平交易及以可取得之最佳條款執行，及有關方面有權保留就此安排按商業基準收取之任何費用或佣金，以作自用。

任何子基金現時並無意進行證券融資交易，但這可能因市場情況而改變，如子基金確實進行此類交易，須取得證監會事先批准（倘需要），並須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抵押品

子基金可向場外金融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收取抵押品。子基金可從各交易對手方收取抵押品，但抵押品須符合下列規定：

- 流通性－抵押品必須具備充足的流通性及可予充分買賣，使其可以接近售前估值的穩健價格迅速售出。抵押品應通常在具備深度、流通量高並享有定價透明度的市場上買賣；
- 估值－應採用獨立定價來源每日以市價計算抵押品的價值；7.36(b)
C2A(c)
- 信貸質素－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必須具備高信貸質素，並且當抵押品或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發行人的信貸質素惡化至某個程度以致會損害到抵押品的成效時，該資產應即時予以替換；
- 扣減－應對抵押品施加審慎的扣減政策，乃考慮受壓的期間及市場波動後，按照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所涉及之市場風險來釐定，藉以涵蓋為了將交易平倉而進行變賣時抵押品價值可能出現的最高預期跌幅。為免生疑問，在擬訂扣減政策時，應顧及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所出現的價格波動；36(d)
- 多元化－抵押品必須適當地多元化，避免將所承擔的風險集中於任何單一實體及／或同一集團內的實體。在遵從守則第 7.1、7.1A、7.1B、7.4、7.5、7.11、7.11A、7.11B 及 7.14 章所列明的投資規限及限制時，應計及子基金就抵押品的發行人所承擔的風險；
- 關連性－抵押品價值不應與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對手方或發行人的信用或與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方的信用有任何重大關連，以致損害抵押品的成效。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對手方或發行人，或由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或其任何相關實體發行的證券，都不應用作抵押品；
- 管理運作及法律風險－基金經理必須具備適當的系統、運作能力及專業法律知識，以便妥善管理抵押品；
- 獨立保管－抵押品必須由相關基金的受託人持有；
- 強制執行－子基金的受託人無須對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方進一步追索，即可隨時取用／執行抵押品；
- 再投資－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僅可再被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守則第 8.2 章獲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並須符合守則第 7 章所列明適用於有關投資或所承擔風險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

就此目的而言，「貨幣市場工具」指通常在貨幣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包括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在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屬優質時，最低限度必須考慮有關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貸質素及流通情況。任何現金抵押品的再投資須符合以下進一步規限及限制：

(i) 來自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資產投資組合須符合守則第 8.2(f) 章及 8.2(n) 章的規定；

(ii)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不得進一步用作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及

(iv) 當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被投資於其他投資項目時，有關投資項目不得涉及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抵押品不應受到居先的產權負擔所規限；及
- 抵押品在一般情況下不應包括(i)分派金額主要來自嵌入式衍生工具或合成投資工具的結構性產品；(ii)由特別目的投資機構、特別投資公司或類似實體發行的證券；(iii)證券化產品；或(iv)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受限於上述規定，以下是基金經理採用的抵押品政策及標準的概要：

- 合資格抵押品包括現金、現金等值、政府債券，超國家債券，公司債券，股票，基金和貨幣市場工具。就貨幣市場基金而言，只可收取現金、優質貨幣市場工具作為抵押品。就反向回購交易而言，抵押品亦可包括在信貸質素方面取得良好評估的政府證券。就本身沒有信貸等級的債務證券而言，基金經理將參考發行人、保證人或維好提供者的信貸等級評估債務證券；
- 抵押品發行人必須屬高質量，且具有投資評級。評級為非投資級別信用等級的證券不符合抵押品資格。並無交易對手方國籍的標準；
- 期限限制並不適用於已收到的抵押品；
- 在正常及特殊的流動性條件下進行定期壓力測試，以充分評估抵押品附帶的流動性風險；
- 扣減政策經考慮市場波動性、抵押資產與相關協議之間的外匯波動性、抵押資產的流動性及信貸風險以及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針對各合資格證券類型）。在交易平倉之前，應設置扣減額度以覆蓋抵押資產的市場價格的最大預期下降幅度（在保守的變賣範圍內）。現金抵押品無須作出扣減。
- 抵押品就國家、市場及發行人(就某一發行人所承擔的風險)而言必須充分多元化；
- 所收到的抵押品將由獨立於交易對手方的實體發行，並且預期不會與交易對手方的表現高度相關；
- 抵押品必須易於由受託人強制執行，並可能受到淨額結算或抵銷；
- 除非基金經理另行決定並通知投資者，否則現金抵押品（除非與借貸相關）一般不會用作再投資之用。

倘產品收到抵押品，有關子基金所持抵押品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抵押品的性質、提供抵押品的交易對手方的身份、該抵押品所擔保 / 彌補的子基金價值百分比連同資產類別 / 性質及信用評級（如適用）分佈等的描述）將根據守則附錄 E 的規定於該子基金相關期間的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

倘違反任何投資及借款限制，基金經理的首要目標是在充分考慮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後，採取一切必要措施於合理期間內糾正此情況。

槓桿

如果子基金使用槓桿，則預期最高槓桿水平應要求由基金經理提供。

槓桿水平使用承擔法得出，以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同等持倉的市值（不包括作對沖目用途的衍生工具持倉）與其資產淨值之間的比率表示。此方法准許對若干衍生工具持倉淨額結算。

認購單位

單位的首次發行

子基金單位的首次發售詳情載於相關附錄。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訂明，子基金將有首次發售期。

於首次發售期內，一隻子基金的單位根據相關附錄所載按首次發行價的每單位固定價格向投資者提呈發售。倘某子基金並無首次發售期（如相關附錄訂明），該子基金的單位將根據相關附錄所載於基金經理決定的有關日期或期間按首次發行價的每單位固定價格向投資者提呈發售。

倘於首次發售期內（或相關附錄所載其他有關日期或期間）任何時間，受託人從單位認購收到的總額達可供認購總額的上限（按相關附錄所列明（如有）），基金經理有權（但無義務）在相關首次發售期（或其他有關日期或期間）完結前截止接受該子基金的進一步認購。

倘首次發售期內提呈認購額低於可供認購總額的下限（按相關附錄所列明（如有））或基金經理認為繼續發行商業上並不切實可行，基金經理可決定不發行任何單位。在該情況下，申請人就認購所支付的款項將於首次發售期屆滿後，隨即以郵寄支票方式或電匯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不計利息並扣除費用）退還，風險由申請人承擔。

單位將於首次發售期完結後的營業日或基金經理可能決定的其他營業日發行。單位將於相關首次發售期結束後緊隨的交易日開始買賣。

單位的後續發行

相關首次發售期結束後，單位將於各交易日按相關發行價可供發行。

於任何交易日的發行價，將為相關子基金類別於相關交易日估值時間的資產淨值，除以該子基金類別當時已發行單位數目所計算得出的每單位價格，有關價格將約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0.005及以上向上約整，0.005以下則向下約整），或不時由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彼應通知過戶代理）後釐定的調整方式及調整至其他小數位。任何調整餘額將撥歸相關子基金所有。發行價將以該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計算，並以基礎貨幣或（就其類別貨幣並非基礎貨幣的類別而言）有關類別的類別貨幣報價，按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協定的匯率兌換。

在計算發行價時，基金經理可能徵收附加費，以補償對有關子基金資產進行估值時所依據的價格與購入該等資產的總成本（包括其他有關開支，如稅項、政府收費、經紀佣金等）之間的差額。

基金經理有權就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收取認購費。基金經理可保留該等認購費的利益，或可將全部或部分認購費（及已收取的任何其他費用）支付予認可中介人或基金經理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的其他人士。認購費的詳情載於下文「費用及支出」一節。

申請程序

申請人在認購單位時須填妥與本說明書一併提供的申請表格，並將表格正本連同所須的證明文件交回過戶代理。

於相關首次發售期內的單位認購申請文件連同已過戶款項，最遲須於相關首次發售期最後一日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前收訖。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後，申請文件須於相關交易截止時間前收訖。

除非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另行同意，否則申請表格以傳真方式交回過戶代理後，申請表格正本亦必須於隨後交回。選擇以傳真方式遞交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須承擔過戶代理未能收到申請表格的風險。因此，申請人為保障本身利益，應向過戶代理確認收妥申請表格。倘因未能收到或無法辨認以傳真方式遞交的任何申請表格而引致任何損失，或就因真誠地相信由正式授權人士發出的該申請而採取任何行動所引致的任何損失，基金經理、受託人或過戶代理（及其各自的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受委人）概毋須就此向申請人負責。

除非基金經理另行釐定，就交易截止時間前收訖的申請，其單位的付款須於相關交易日後之三個營業日內以相關貨幣結清款項。倘於上述時間前仍未收到已過戶款項，則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視有關申請為無效且已被撤銷。在此情況下，基金經理可要求申請人就每個被撤銷的單位，向受託人（代相關子基金收取）支付於相關交易日發行價超逾於撤銷日期適用的贖回價的金額（如有），而受託人亦有權向申請人收取撤銷費用，作為處理申請及其後撤銷的行政費用。

每名申請人在其申請獲接納後將獲發成交單據，確定所認購單位的詳情，但不會獲發證書。

申請人可透過由基金經理委任的分銷商申請認購單位。分銷商可設定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較早的接受申請及／或已過戶款項的截止時間。因此，擬透過分銷商申請認購單位的申請人，應諮詢分銷商相關交易程序的詳情。

倘申請人透過分銷商申請認購單位，則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將視分銷商（或其代名人）為申請人。分銷商（或其代名人）將被登記為相關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將視分銷商（或其代名人）為單位持有人，且概不會對相關申請人與分銷商就認購、持有及贖回單位以及任何有關事宜訂立的任何安排負責，亦不會就該等安排可能產生的任何費用或損失負責。然而，基金經理將會以一切審慎合理的方式挑選及委任分銷商。

任何款項均不應支付予並未獲發牌或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分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香港中介人。

基金經理在任何申請中可酌情決定拒絕受理全部或部分單位認購。倘申請遭拒絕受理，申請款項將以郵寄支票方式或透過電匯方式或受託人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不計利息並扣除費用後退還，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在暫停計算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任何單位的認購申請均不獲處理（詳情請參閱下文「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

付款程序

認購款項須以相關子基金之計價貨幣支付。付款詳情載於申請表格。

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士支付的認購款項將不獲受理。

一般規定

所有持有的單位將以記名方式發行，而不會發出證書。名列子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即為單位的所有權證明。因此，單位持有人應留意，倘其註冊資料有任何更改，必須確保通知過戶登記處。零碎單位的發行可約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相當於一個單位零碎部分的認購款項將撥歸相關子基金所有。聯名單位持有人不得多於四位。

贖回單位

贖回程序

單位持有人如有意贖回其單位，可在任何交易日向過戶代理遞交贖回要求。

任何贖回要求必須於交易截止時間前由過戶代理收悉。投資者如有意透過分銷商（或其代名人）贖回單位，則應按該分銷商（或其代名人）的指示方式向分銷商（或其代名人）遞交其贖回要求。分銷商（或其代名人）可設定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有關接收贖回要求的截止時間可能較早。倘投資者透過分銷商（或其代名人）持有其於單位的投資，則有意贖回單位的投資者須確保分銷商（或其代名人）（作為登記的單位持有人）於交易截止時間前遞交相關贖回要求。就任何交易日而言，於適用的交易截止時間後遞交的贖回要求將於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贖回要求須以書面或傳真方式（正本亦須隨即提交）提出，並須註明子基金名稱、類別（如適用）、將贖回單位的價值或數目、登記單位持有人的名稱及提供贖回款項的付款指示。

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行同意，否則以傳真方式發出的任何贖回要求正本須送交過戶代理。選擇以傳真方式遞交贖回要求的單位持有人，須承擔過戶代理未能收到有關要求的風險。因此，單位持有人為保障本身利益，應向過戶代理確認收受贖回要求。倘因未能收到或無法辨認以傳真方式發出的任何贖回要求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就因真誠地相信由正式授權人士發出的該傳真而採取任何行動所引致的任何損失，基金經理、受託人或過戶代理（及其各自的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受委人）概毋須就此向單位持有人負責。

單位持有人可部分贖回所持有子基金的單位，惟有關贖回不得導致單位持有人持有一個類別的單位少於相關附錄規定的最低持有額。倘不論何種原因單位持有人持有一個類別的單位數額少於最低持有額，則基金經理可通知該單位持有人，要求其就該單位持有人持有的該類別的所有單位提交贖回要求。倘單位部分贖回的要求總值低於相關附錄所列的各類別單位的最低贖回額（如有），要求將不獲受理。

贖回款項的支付

於任何交易日的贖回價，將為相關子基金類別於相關交易日估值時間的資產淨值，除以該類別當時已發行單位數目所計算得出的每單位價格，有關價格將約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0.005及以上向上約整，0.005以下則向下約整），或由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不時釐定的調整方式及調整至其他小數位。任何調整餘額將撥歸相關子基金所有。贖回價將以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計算，並以基礎貨幣或（就其類別貨幣並非基礎貨幣的類別而言）有關類別的類別貨幣報價，按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協定的匯率兌換。

在計算贖回價時，基金經理可能施行扣減，以補償對有關子基金資產進行估值時所依據的價格與出售該等資產時會獲得的款項淨額之間的差額，以及補償有關開支，如稅項、政府費用、經紀佣金等。

基金經理可按其選擇就將贖回的單位收取贖回費用（請參閱下文「費用及支出」一節）。基金經理可按其全權絕對酌情權決定於任何日子，就向每名單位持有人將收取的贖回費用在單位持有人之間收取不同金額（惟不得超出信託契據設定的限額）。

贖回單位時應付予單位持有人的款項將為贖回價減去任何贖回費用。贖回費用將撥歸基金經理所有。

贖回款項將不會支付予任何贖回單位持有人，直至(a)過戶代理已收取單位持有人正式簽署的書面贖回要求正本（惟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行書面同意除外），及(b)單位持有人（或各聯名單位持有人）的簽署已獲受託人（或其授權代表）核實及接納。

在遵照上文所述及除基金經理另行同意外，倘已提供相關賬戶的詳細資料，贖回款項一般將以有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透過電匯支付，付款時間為相關交易日後七個營業日內，惟無論如何須於相關交易日或（如較後）接獲贖回單位的正式書面要求後一個曆月內支付，除非相關子基金絕大部分投資所在的市場受法律或監管規定規管（如外匯管制），以致在前述時限內支付贖回款項並不可行，惟在該情況下，有關法律或監管規定的詳情將載於相關附錄內，而延長支付時限須反映因應相關市場的特定情況所需的額外時間。與有關支付贖回款項相關的任何銀行費用，將由要求贖回的單位持有人支付。

支付款項將僅會轉入單位持有人名下的銀行賬戶。子基金將不會向任何第三方付款。

信託契據規定，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以實物形式作出贖回。然而，除相關附錄另有指明，基金經理無意就任何子基金行使有關酌情權。於任何情況下，僅當要求贖回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同意時，方可全部或部分以實物形式作出贖回。

贖回限制

為保障單位持有人的權益，基金經理有權將在任何交易日贖回的子基金單位數目或資產淨值（無論為透過出售予基金經理或由受託人註銷的方式贖回）限制於相關子基金已發行單位總數的10%內。在此情況下，該項限制將按比例實施，致使所有擬在相關交易日贖回相關子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均會以相同的比例將該等單位贖回，而未贖回的單位（但原應已贖回）將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並根據於該交易日的贖回價及較於隨後該交易日收到的贖回要求獲優先處理，惟須受相同限制。倘贖回要求須按此方式順延處理，基金經理將即時通知有關的單位持有人。

在暫停計算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基金經理可暫停就接獲的任何贖回要求贖回任何子基金的單位或延遲支付贖回款項（詳情請參閱「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

強制贖回

如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留意到持有該等單位的單位持有人：(a)違反任何國家、任何政府機關或單位上市所在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或(b)在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認為可能導致信託基金及／或任何子基金就該單位類別產生其原應不會產生的任何稅務責任或蒙受其原應不會蒙受的任何其他金錢上的不利之情況（不論直接或間接影響該等單位持有人及不論是單獨或聯同與任何其他人士（有關連或無關連）之情況或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則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可要求單位持有人轉讓單位持有人的單位，或根據信託契據贖回該等單位。

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可發出通知，要求有關單位持有人於通知日期起計**30** 日內將單位轉讓予不會違反上述限制之人士。如單位持有人未能於通知書日期起計**30** 日內轉讓有關單位，或向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證明且令其信納，持有有關單位並無違反任何上述限制，則單位持有人將被視為已於該通知書日期起計**30**日屆滿時發出贖回有關單位的要求。基金經理亦可於信託契據規定的情況下視有關單位持有人已就其持有的單位發出贖回要求。

轉換

基金經理可不時批准單位持有人將其任何子基金的部分或全部的任何類別單位（「現有子基金」），轉換為經證監會認可的任何其他子基金的任何類別單位（「新子基金」）。任何類別單位持有人可以書面或傳真方式向過戶代理遞交轉換要求。倘因未能收到或無法辨認以傳真方式發出的轉換要求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就因真誠地相信該等指示由單位持有人發出而採取任何行動所引致的任何損失，基金經理、受託人或過戶代理（及其各自的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受委人）概毋須就此向任何單位持有人負責。倘轉換部分所持單位後導致單位持有人持有少於就新子基金訂明的最低持有量（如有），則有關轉換要求將不獲接納。

根據信託契據，基金經理有權就轉換任何子基金單位收取轉換費，最高為轉換現有子基金單位贖回價的3%。有關轉換費將從再投資於新子基金的金額中扣除及將支付予基金經理。

倘過戶代理於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轉換要求，就某交易日而言，轉換將按以下方式進行：

- 現有子基金的單位的贖回將於該交易日（「轉換贖回日」）按贖回價進行；
- 倘現有子基金及新子基金的計價貨幣不同，現有子基金的單位的贖回款項（扣減任何轉換費後）將轉換為新子基金的計價貨幣；及
- 待受託人於新子基金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已過戶款項後，由此所得的款項將於新子基金的交易日（「轉換認購日」）按相關發行價用作認購新子基金的單位。

視乎現有子基金單位的贖回款項匯款所需的時間，轉換認購日可能會遲於轉換贖回日。

在暫停計算任何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基金經理可暫停轉換單位（詳情請參閱下文「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

估值

估值規則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根據信託契據條款按該子基金的資產估值並扣除其應佔負債計算。

於任何估值時間與子基金有關的特定類別單位應佔的資產淨值應按下列方式釐定：

- (a) 計算該子基金當時的資產淨值，不包括與該子基金有關的任何特定類別單位別特別應佔的任何資產或負債；
- (b) 經參考緊接相關估值時間之前各個類別的相應資產淨值之後，於與該子基金有關的單位類別之間分配數額；及
- (c) 扣除負債及加上任何特別歸屬於相關單位類別的資產。

為釐定與該子基金有關的特定類別的單位的資產淨值，該類別的資產淨值將除以緊接相關交易日前就該單位類別所發行的單位數目。

子基金的資產值將根據信託契據於每個估值時間釐定。信託契據規定（其中包括）：

- (a) 除屬於(b)段適用的集體投資計劃的任何權益或商品，以及下文(f)段另有規定外，有關投資如於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交易市場或證券市場（「證券市場」）掛牌、上市、買賣或通常交易，其價值應參照估值時間之時或緊接估值時間之前證券市場（基金經理認為屬有關投資的主要證券市場）根據其當地規則及慣例公佈的最後成交價或收市價計算，惟(i)若投資在超過一個證券市場掛牌、上市或通常交易，基金經理應採用就該項投資而言屬主要市場的市場之價格；(ii)倘於相關時間有關證券市場並無該價格，投資的價值將由就該項投資提供莊家活動的公司或機構予以核證，而該公司或機構是基金經理諮詢受託人後為此莊家活動而委任的；(iii)應計及計息投資直至進行估值之日（包括該日在內）的應計利息，除非該利息已包含在報價或上市價則作別論；及/或(iv)倘基金經理酌情認為在主要證券市場以外的證券市場的價格，在所有情況下可為任何有關投資提供較公平的價值標準，則基金經理可於諮詢受託人後採用該等價格。於釐定有關價格時，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有權使用及倚賴其不時決定的資料來源或多個來源所提供的電子傳送資料（可毋須作出核證），儘管所採用的價格並非最後交易價或收市價；
- (b) 在下文(c)段及(g)段所載的規限下，於任何集體投資計劃的每項權益之價值，應為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計算日期同日的每單位或股份或其他權益的資產淨值，或如該集體投資計劃並非於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計算日期同日估值，則有關價值應為估值時間之時或緊接估值時間之前，該集體投資計劃的每單位或股份或其他權益的最後公佈資產淨值（如可提供）或（如未能提供）有關單位或股份或其他權益的最近期可得買入價；
- (c) 若未能提供上文(b)段規定的資產淨值、買入價及賣出價或報價，應按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不時決定的方式釐定有關投資的價值；

- (d) 任何並非在市場上掛牌、上市或通常交易的投資的價值，應相等於子基金 購入有關投資項目所用款項的初始價值（在每種情況下，均包括印花稅、佣金及其他購入開支），惟任何非掛牌投資的價值由受託人所核准並具備對該項投資進行估值的資格的專業人士定期釐定；
- (e)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應按其面值（連同累算利息）估值，除非基金經理認為（並須經受託人批准）須作出調整以反映其價值者，則作別論；
- (f) 期貨合約的價值將參考有關期貨合約的合約價值、結清有關合約所需的金額及在訂立有關合約時從有關子基金支取的金額而釐定；
- (g) 儘管有前文所載，倘基金經理在考慮有關情況下，認為須調整任何投資的價值，或須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以反映有關投資項目的公平價值，則在諮詢受託人後，基金經理可作出有關調整或准許使用某些其他估值方法；及
- (h) 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算的價值（不論是借款或其他負債、投資或現金的價值），須按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經考慮有關任何溢價或折讓及匯兌費用的情況後認為適當的匯率（不論官方或其他匯率）兌換為基礎貨幣。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在發生以下任何特殊情況的整個或部分期間內，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及已考慮到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後，可宣佈暫停釐定某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a) 一般買賣有關子基金重大投資部分的任何商品市場或證券市場停市、受限制買賣或暫停買賣，或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視乎情況而定）一般用作確定投資價格、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每單位發行價或贖回價的工具發生故障；
- (b) 基於任何其他原因，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認為不能合理地、從速地或公平地確定基金經理為該子基金持有或訂約的投資之價格；
- (c) 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認為沒有合理的可行方法變現為該子基金持有或訂立的大部分投資，或不可能在沒有嚴重損害有關類別的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變現有關投資；
- (d) 變現或支付該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或發行或贖回有關類別單位所涉匯款或資金調回發生延誤、或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認為不能以正常匯率從速匯款或調回資金；
- (e) 通常用以確定該子基金的任何投資或其他資產的價值或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每單位發行價或贖回價的通訊系統及 / 或工具發生故障，或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認為基於任何其他原因無法合理或公平地確定該子基金的任何投資或其他資產的價值或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每單位發行價或贖回價，或無法從速或以準確的方式確定；
- (f) 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認為須按法律或適用的法律程序的規定作出有關暫停；

- (g) 子基金投資於一個或多個集體投資計劃，且任何有關集體投資計劃（佔子基金的重大部分資產）的權益贖回被暫停或限制；
- (h) 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或任何彼等與該子基金的營運有關的受權代表的業務運作基於或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受到重大中斷或結束；
- (i) 單位持有人或基金經理已議決或發出通知終止該子基金；
- (j) 發生子基金成立通知內載列的有關其他情況。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應於宣佈後即時生效，其後不會為該子基金釐定資產淨值，直至基金經理宣佈暫停事宜結束為止；惟暫停事宜無論如何在(i)產生暫停事宜的條件不再存在，及(ii)不存在可導致暫停事宜獲認可的任何其他條件的首個營業日後的當日將終止。

當基金經理宣佈該暫停事宜，基金經理須於宣佈後立即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efunds.com.hk（本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刊登通告及於暫停期間內每月至少一次在該等報章刊登通告。

在有關暫停期間內，不得發行、轉換或贖回子基金的單位。

資產淨值的公佈

就於香港發售的單位而言，子基金單位的最近發行價及贖回價或每單位資產淨值，可於各交易日瀏覽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efunds.com.hk（本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查閱。

費用及支出

下文載有投資於子基金所涉及的不同程度收費及費用。就子基金實際應付的費用資料，請參閱相關附錄。

單位持有人應付的費用

下列費用及開支由單位持有人支付：

認購費

根據信託契據，基金經理有權就發行任何子基金單位收取認購費，最高為有關單位發行價的5%。

除應付每單位發行價外，須另支付認購費。基金經理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普遍地或就特定情況）豁免或減少子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認購費款項。

贖回費

根據信託契據，基金經理有權就贖回任何子基金單位收取贖回費，最高為有關單位贖回價的3%。

贖回費自贖回的每單位應付單位持有人的贖回款項中扣除。基金經理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普遍地或就特定情況）豁免或減少子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贖回費款項。

轉換費

根據信託契據，基金經理有權就轉換單位收取轉換費，最高為轉換現有子基金單位贖回價的3%。

轉換費自贖回現有子基金與再投資於新子基金的變現款項中扣除。基金經理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普遍地或就特定情況）豁免或減少子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轉換費款項。

信託基金應付的費用

下列費用及開支應自子基金的資產中支付：

管理費

信託契據規定，基金經理有權就其管理的子基金收取管理費，最高金額為每年收取相等於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2%。子基金的管理費的任何增加，(i)倘最多增加至其上限，將須在向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或證監會可能規定的通知期）後，方可實施；及(ii)倘增加至高於此上限，則須獲證監會事先批准及獲受影響單位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批准。管理費將於各估值日累計，並將按月到期支付。

基金經理可與任何分銷或以其他方式促成認購該子基金的人士，分享其作為子基金基金經理有權收取的任何費用、收費或款項。

表現費

基金經理亦可就任何子基金收取表現費。表現費詳情載於相關附錄。

受託人費

信託契據規定，受託人有權就子基金收取受託人費，最高金額為每年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0.50%，受託人費設有最低月費。子基金的受託人費的任何增加，(i)倘最多增加至其上限，將須在向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或證監會可能規定的通知期）後，方可實施；及(ii)倘增加至高於此上限，則須獲證監會事先批准及獲受影響單位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批准。受託人費將於各估值日累計，並將按月到期支付。受託人費包括應付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的費用。

受託人亦有權就成立信託基金收取5,000美元及就成立的每隻子基金另收取2,500美元。

受託人有權獲子基金償付其在履行職責過程中所招致的任何實付開支。

託管人費

子基金應付託管人的費用。有關子基金應付的費用，請參閱相關附錄。

託管人有權獲子基金償付其在履行職責過程中所招致的任何實付開支。

其他收費及開支

子基金將承擔信託契據規定其直接產生的有關費用。倘有關費用並非因應某子基金直接產生，除基金經理在諮詢受託人及／或核數師後另行決定，否則子基金將根據各自資產淨值按比例由所有子基金攤分。有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子基金投資及變現有關投資的費用、保管信託基金及子基金資產的費用及開支、因交易對手方風險管理程序產生的任何費用、收費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任何管理人及核數師的費用及開支、估值費、法律費用、取得任何上市或規管機構批准所需的費用、數據及子基金管理软件的費用、舉行單位持有人會議的費用，以及編製及印刷任何說明書、編製及印刷任何財務報表所需的費用。

就任何獲證監會許可的子基金產生的任何廣告或推廣活動的開支，將不會由信託基金或該子基金承擔。

設立費用

設立信託基金的費用已攤銷。

有關一子基金的設立費用，請參閱相關附錄。

投資者亦應注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設立費用應於產生時列為開支，而攤銷子基金設立費用並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然而，基金經理已衡量不遵照有關準則的影響，並認為將不會對子基金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基金經理或會對年度財務報表作必需的調整，以使其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有關調整將以子基金採納認購及贖回的基準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差異者為限。

現金回佣及非金錢回佣

基金經理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未有就任何子基金進行的交易向經紀或交易商收取任何現金佣金或其他回佣。然而，基金經理及 / 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保留由或透過其他人士的代理（「代理」）代為執行交易的權利，而基金經理及 / 或其任何關連人士與該代理已作相關安排。

基金經理及 / 或其任何關連人士進一步保留由其他人士的代理或透過其他人士的代理代為執行交易的權利，而基金經理及 / 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已與該方妥為安排，根據有關安排，該方會不時向基金經理及 / 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提供或促使其取得貨品、服務或其他利益（例如研究及顧問服務、與特定軟件相關的電腦硬件或研究服務及績效評估），而基於其性質，提供該等貨品、服務或利益為單位持有人帶來明顯利益。任何與該方交易的執行須與最佳執行準則符合一致，且經紀費率不得超逾慣常機構全服務經紀費率。於相關子基金年報中將以陳述形式作出定期披露，說明基金經理的非金錢利益政策及慣例（包括基金經理所收取的貨品及服務之說明）的詳情。為免生疑問，有關貨品及服務並不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貨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器材或場所、會費、僱員薪金或直接金錢付款。

風險因素

子基金的投資性質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任何投資的固有風險。無法保證任何子基金可達到其投資目標。本節載列基金經理認為投資於子基金相關的一般風險，惟投資者應注意相關附錄可能載有特定子基金承受的其他特定或獨有風險因素。下列風險因素並無就是否適合投資任何子基金提供意見。有意投資者應就其作為投資者整體的財務狀況、知識及經驗，仔細評估投資子基金的優點和風險，並應在投資子基金前諮詢其獨立專業或財務顧問的意見。

一般風險

投資的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任何子基金須承受一般市場波動及該子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資產固有的其他風險。基金經理概無保證投資的價值將會升值。不論基金經理如何努力，基於政治、金融、經濟、社會及 / 或法律狀況變動皆並非基金經理所能控制，故不能保證子基金能實際達到其投資目標。因此，投資者須承受可能無法收回投資於子基金的原始金額，或損失大部分或全部初始投資的風險。

市場的風險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會隨著該子基金的投資市值變動而變化。該等投資的價值，以至相關子基金的單位價格會有升跌。

投資集中度的風險

若干子基金可能有特定重點，只會投資於特定國家、地區、行業或投資類別。儘管基金經理於管理任何子基金的投資項目時須遵從多項投資限制，相比範圍廣泛的全球投資組合，子基金集中投資項目可能使其承受較大波動。

新興市場的風險

若干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新興市場，相對投資於已發展國家或地區而言，子基金會面對較高的市場風險。此乃由於（其中包括）市場波動較大、交投量較低、政治經濟不穩定、結算風險（包括結算程序導致的風險）、市場關閉風險較高，以及政府對境外投資實施的限制較一般發達市場為多。

交易對手方的風險

子基金承受任何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子基金購買的任何投資或合約的風險。倘交易對手方破產或因財政困難不能履行其義務，該子基金可能在取得破產或其他重組法律程序的追討上面對嚴重阻延。有關子基金可能在任何有關法律程序中成為無抵押債權人，在該等情況下可能只能取得有限追償或不能得到任何追償。

流通性的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受市場情緒影響而交投量大幅波動的工具。子基金可能因市場走勢或投資者不利取態使其投資變得不流通而承受風險。在極端的市場狀況下，投資可能沒有自願買家，而不能於理想時間或以理想價格隨時出售，而相關子基金可能須以較低價格出售投資，或甚至未能出售其投資。無法出售投資組合會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或阻礙子基金從其他投資機會中獲利。

流通性風險亦包括子基金因異常市況、贖回要求異常高、或其他不可控因素，而未能於容許的時限內支付贖回款項的風險。為履行贖回要求，子基金可能被迫於不利的時間及 / 或以不利的條件出售其投資。

匯率的風險

若干子基金的資產以其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以及部分資產的計價貨幣可能不可自由兌換。部分類別可能以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該等子基金可能因相關子基金所持有資產的計價貨幣與其類別計值貨幣，及 / 或基礎貨幣的匯率有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限制市場的風險

若干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就境外擁有權或持有權實施約束或限制的司法管轄區之證券。在該等情況下，該子基金可能須對相關市場作直接或間接投資。不論屬哪種情況，由於在資金匯返、買賣限制、不利稅務待遇、較高佣金費、規管申報規定方面的限制及倚賴當地託管人及服務提供者等因素，法律及規管的限制或約束或會對該等投資的流通性及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法律及合規的風險

本地及 / 或國際法律或規例的變動可能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司法管轄區間的法律差異，可能令受託人或基金經理難於強制執行就子基金訂立的合法協議。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保留權利採取行動，包括更改相關子基金的投資或重組相關子基金，以限制或防止任何法律或其詮釋的修訂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

暫停的風險

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在若干情況下，基金經理可暫停計算子基金的單位資產淨值以及暫停子基金單位的認購及贖回。當實行有關暫停時，投資者可能無法進行認購或贖回。倘單位價格暫停計算，投資者或無法取得其投資的市值。

有關此方面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

較早終止的風險

根據信託契據，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可在本說明書「一般資料」一節的「信託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的終止」所述的若干情況及按照所述方式終止子基金。在該等終止情況下，子基金有可能無法實現其投資目標，而投資者可能須承受任何投資損失，以及無法收回相等於原投資的金額。較早終止亦可能產生須由單位持有人承擔的費用，在該情況下資產淨值將受到不利影響。

跨類別負債的風險

信託契據容許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發行不同類別的單位。信託契據所規定的方式是信託基金下的同一子基金內負債將歸屬不同類別（就產生負債的子基金而言，該負債將歸屬該子基金的特定類別）。在受託人並無授予負債的債權人擔保權益的情況下，該負債的債權人對相關類別的資產並無直接追索權。然而，受託人將有權從信託基金的資產中取得補償及彌償保證，就此，倘歸屬其他類別的資

產不足夠支付應付受託人的款項，同一子基金中一個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可能要被迫承擔其沒有擁有的該子基金另一類別所產生的負債。因此，子基金內一個類別的負債可能不止於該類別而可能需要自該子基金的一個或以上其他類別中撥付的風險存在。

跨子基金負債的風險

信託基金下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為記賬目的將與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分開記錄，而按信託契據規定，子基金的資產應與各自的資產分開記賬。概無保證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庭會否依據有關負債限制，亦無法保證任何特定子基金的資產不會用作償還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負債。

估值及會計的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設立費用應於產生時列為開支。然而，就為認購及贖回目的而計算的資產淨值而言，設立費用將在五年期間攤銷，可能導致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者的估值有不同。基金經理已考慮不遵從有關規定的影響，並預期不會對子基金的業績與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基金經理或會對年度財務報表作必需的調整，以使其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有關調整將以子基金採納的估值或會計基準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差異者為限。

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風險

如「稅務」一節內詳述，FATCA 就若干向子基金作出的付款實施新規則。子基金將竭力符合 FATCA 訂立的規定或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以避免任何預扣稅。子基金已同意遵守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並已在美國國家稅務局登記被視「版本 2 跨政府協議下的申報金融機構」。易方達(香港)大中華領先基金已於美國國家稅務局登記為版本 2 跨政府協議下的申報金融機構，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為 T0KXWW.99999.SL.344。

然而，倘子基金未能遵從 FATCA 所訂立的規定或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以及該子基金的投資因不合規而遭扣繳美國預扣稅，則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以及信託基金或子基金可能因而蒙受重大損失。

倘若單位持有人並不提供所要求與 FATCA 相關的資料及/或文件，不論實際上是否導致有關子基未能遵從 FATCA，或有關子基金須繳納 FATCA 項下的預扣稅之風險，基金經理代表信託基金及各有關子基金保留權利按其處置採取任何行動及/或作出一切補救，包括但不限於：(i)向美

國國家稅務局申報該單位持有人的相關資料（在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ii)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從該單位持有人的贖回款項或其他分派款中預扣或扣減任何合理金額；(iii)視該單位持有人已發出將其有關子基金的所有單位變現的通知；及/或(iv)就信託基金或有關子基金因該項預扣稅而蒙受的損失向該單位持有人提出法律訴訟。基金經理應本著真誠和基於合理的理由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而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作出任何有關補救。

倘若單位持有人透過中介人投資於子基金，則單位持有人須緊記查核該中介人是否已遵從 FATCA 及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每名單位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應就 FATCA 在其本身的稅務情況下及對其在子基金的投資的潛在影響，以及 FATCA 對子基金的潛在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

特定投資的風險

股本證券風險

若干子基金可能從事股本證券買賣。任何股票投資組合涉及的基本風險為其所持投資的價值可能因各種因素突然大跌之風險，該等因素包括市場可能突然或較長期下滑以及與個別公司有關的風險。股本證券作為一個資產類別過去曾多次在短期間內大幅下挫，將來亦可能再次如此下挫。經濟、政治或發行人特定變化可對個別公司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實際或被視為會計違規可引致報告有關違規或被謠傳有會計違規的公司之股本證券大幅下跌。此等因素可對相關子基金及因而對每單位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投資於固定收益工具的風險

利率風險：子基金於固定收益工具的投資承受利率風險。一般而言，固定收益工具的價值會隨利率變化反向變動。隨著利率上升，固定收益工具的市值趨向下降。長期固定收益工具一般較短期固定收益證券承受較高的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投資於固定收益工具須承受發行人的信貸風險，該等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按時支付本金及 / 或利息。一般而言，具有較低信用評級或無評級的債務工具更可能承受發行人信貸風險。倘子基金所持固定收益工具的發行人違約或信用評級被下調，則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投資者可能蒙受巨額損失。

固定收益工具以無抵押方式發售，無需任何抵押品，並將與相關發行人的其他無抵押債務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倘發行人破產，清算發行人資產的所得款項將僅會在悉數清償所有有抵押申索後方會支付予固定收益工具持有人。故此，子基金作為無抵押債權人持有該等投資會承受其交易對手方的信貸風險。

波動及流通性風險：與發展較成熟的市場相比，新興市場債務證券或會較波動及流通性較低。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須承受價格波動。該等證券的買賣差價可能較大，故有關子基金或會產生重大交易成本。

信用評級被調低的風險：固定收益工具或其發行人的信用評級可能會被調低，因而對持有該等投資的子基金的價值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及抵押品的風險

若干子基金可能採用各種策略以降低若干風險及／或提高回報。該等策略可能包括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期權、認股權證、掉期及／或期貨合約。該等策略可能會由於市況而不成功並為有關子基金帶來損失。金融衍生工具亦涉及額外特定風險，例如金融衍生工具可能與相關資產、利率及指數並非完全關連的風險。其他風險包括：

信貸風險及交易對手方風險：相關子基金若通過或與交易對手方進行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須承受交易對手方因無力償債、破產或其他原因而未能履行責任的風險，並因此令相關子基金承受交易對手方信用可靠性及履行及達成其財務責任的能力的風險。交易對手方的任何失責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蒙受財務損失。

流動性風險：任何金融衍生工具於任何時候均可能缺乏具流動性的第二市場。相關子基金可能無法於有利時間或以有利價格出售欠缺流動性的金融衍生工具，這可能對相關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估值風險：相關子基金須承受金融衍生工具定價錯誤或估值不當的風險，這可能對相關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波動風險：與其相關投資相比，金融衍生工具往往波動性較高及流動性較低，這可能對相關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抵押品風險：抵押品的管理及將抵押品再投資涉及風險。就任何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收取的任何抵押品的價值或會受到市場事件的影響。倘若抵押資產屬上市證券，有關證券的上市或會被暫停或撤回或有關證券或會在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而於暫停上市或買賣期間或於撤回上市時，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才可將有關抵押資產變現。倘若抵押資產屬債務證券，有關證券的價值將取決於有關抵押資產的發行人或債務人的信譽。一旦該等抵押資產的任何發行人或債務人無力償債，抵押資產的價值將會大幅下跌，並可能導致有關抵押品不足以抵銷相關子基金所涉及的交易對手方風險。倘子基金將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產品會涉及投資風險，包括本金的潛在損失。

投資於結構性債務工具（包括按揭抵押證券）的風險

若干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有抵押或結構性的債務工具（統稱為「結構性債務工具」）。該等結構性債務工具包括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債務抵押工具及擔保債務憑證。該等結構性債務工具為相關資產帶來合成或其他形式的風險，而其風險／回報概況取決於產生自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當中若干工具涉及多種工具及現金流量狀況，故不可能確切預測所有市場狀況可能出現的後果。再者，此類投資的價格可能取決於該結構性債務工具相關組成部分的變動或對有關變動非常敏感。該等相關資產可屬不同形式，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卡應收款項、住宅按揭、企業貸款、流動住屋貸款或應收一家可從其客戶定期取得現金流量的公司或結構性工具的任何應收款項。部分結構性債務工具可能動用會導致該等工具的價格波動較其不動用時加劇的槓桿方法。此外，於結構性債務工具的投資之流通性較其他證券為低。缺乏流通性可能會令資產目前市價與相關資產的價值脫節，因而令投資於結構性債務工具的子基金承受更高的流通性風險。結構性債務工具的流通性可較一般債券或債務工具為低，從而可能對出售有關投資的能力或出售的成交價造成不利影響。

場外交易市場的風險

在場外交易市場（多種不同類型的金融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普遍在當中買賣）進行的交易所受的政府規管及監管較在有組織的交易所進行的交易為少。此外，許多提供予部分有組織交易所參與者的保障，例如交易結算所的履約保證，未必能夠為在場外交易市場進行的交易提供。因此，子基金在場外交易市場訂立的交易，將須承受其直接交易對手方不履行其在該等交易下的責任的風險。

此外，若干於場外交易市場買賣的工具（例如若干特別設計的金融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可能完全不流通。相比較流通投資的市場，不流通投資的市場會較為波動。

對沖的風險

基金經理獲容許（但無責任）運用對沖技巧嘗試抵銷市場風險。概無保證擬利用的對沖工具可供使用或對沖技巧能達到預期效果。

一般經濟及市場狀況風險

信託基金活動的成功與否會因一般經濟及市場狀況，例如利率、信貸供應、通脹率、經濟不確定性、法律變更、貿易壁壘、外匯管制、地區以及國家及國際政治情況，而受到影響。該等因素可能影響證券價格的水平及波動性以及子基金投資的流動性。價格波動或缺流動性可損害子基金的盈利能力或導致虧損。

歐元區及歐洲國家風險

若干子基金可投資於基地在歐洲聯盟（「歐盟」）或其主要業務在歐盟的發行人發行的證券。投資於歐洲可能須承受因歐洲近期危機而產生的各種風險。歐洲貨幣、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的不利轉變可能為投資於歐洲的子基金帶來風險，包括波動性、流動性及貨幣風險上升。儘管很多歐洲國家政府、歐洲委員會、歐洲中央銀行、國際貨幣基金及其他機構正採取措施（例如進行經濟改革及對其公民實施節約措施）以解決歐洲目前的財政狀況及關注事項，該等措施或未能取得擬達致的效果，因此歐洲未來的穩定性及增長存在不確定性。有可能出現某個國家離開歐元區並返回其本國貨幣，並因而脫離歐盟，以及/或歐元將不再以其現有方式存續及/或歐元在一國或多國失去其現時具有的法律地位。對投資於主要與歐洲關連的工具的相關子基金而言，此等潛在事件的影響無法預料。上述事件對投資於基地在歐洲或其主要業務在歐洲的發行人所發行證券的子基金的影響可能重大，並可能對該等子基金之價值造成不利影響，而投資者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證券借貸交易風險

若干子基金或會訂立證券借貸交易，可能承受交易對手方風險，包括借出證券或未能收回或未能以即時方式收回及/或倘借用人或貸款代理違約或財政方面失效以致抵押品失去權利。證券貸款收回的任何延遲或會限制子基金達成銷售該等將由子基金產生虧損的證券交付責任的能力。倘子基金借出證券的借用人未能交回該等證券，所收到的抵押品或少於所借出證券的價值。相關子基金因而或會承受重大虧損。

與銷售及回購交易相關的風險

若存放抵押品的交易對手方一旦違約，收回存放在外的抵押品或會受到延誤，或原先收取的現金可能會因抵押品的不準確定價或市場變動而少於存放於交易對手方的抵押品，因而令基金蒙受虧損。

與反向回購協議有關的風險

若存放現金的對手方一旦違約，收回存放在外的現金或會受到延誤，或難以變現抵押品，或出售抵押品的所得款項可能會因抵押品的不準確定價或市場變動而少於存放於交易對手方的現金，因而令基金蒙受虧損。

稅務

下列香港稅務及 FATCA 概要均屬一般性質，僅作參考之用，並非旨在盡列與閣下決定購買、擁有、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單位相關的所有稅務考慮因素。本節概要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亦非旨在應對適用於所有類別投資者的稅務後果。有意投資者應就根據香港法例及慣例以及其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及慣例認購、購買、持有、贖回或處置單位的影響諮詢其專業顧問。下列資料乃根據於本說明書刊發日期香港生效的法例及慣例作出。有關稅務的法律、規則及慣例可予變更及修改（而該等變更可以追溯基準作出）。因此，概不保證下列概要於本說明書刊發日期後仍然適用。

香港

在信託基金及子基金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的期間內，根據香港現行法例及慣例：

- (a) 作為集體投資計劃信託基金及相關子基金的利潤應獲豁免香港利得稅；
- (b) 一般而言，香港的子基金單位持有人毋須就相關子基金的收益分派或有關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單位所產生的任何利潤繳納香港稅項（不論是以預扣或其他方式）；倘該等交易構成子基金單位持有人在香港經營行業或業務的一部分，及倘該利潤並非資本性質而因該行業或業務引致或產生及源自香港，則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子基金單位持有人倘並非作為其在香港經營行業或業務之一部分而購入單位，毋須就出售/贖回該等單位所得之任何利潤繳付利得稅；及
- (c) 通過向基金經理售回相關單位進行出售或轉讓該子基金的單位，再由基金經理於此後兩個月內註銷單位或向其他人士轉售單位，均毋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該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進行其他類型出售或購買或轉讓單位應按代價金額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繳納 0.1% 的香港印花稅（由買方及賣方各自承擔）。

FATCA

經修訂的 1986 年美國國內收入法（「美國國內收入法」）第 1471 至 1474 條（通常稱為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或「FATCA」）將就若干向非美國人士（例如：子基金）作出的付款（包括來自美國發行人的證券的利息及股息，以及銷售該等證券的所得款項總額）實施新規則。除非有關付款的收款人符合若干旨在令美國國家稅務局（「美國國家稅務局」）辨識若干直接或間接擁有子基金單位的美國人士（按美國國內收入法的涵義）的規定，否則可能需就所有有關付款按 30% 稅率繳付預扣稅。為避免就有關付款繳付預扣稅，海外金融機構（「海外金融機構」）（例如：子基金（以及通常包括於美國境外組成的其他投資基金））一般將須與美國國家稅務局訂立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根據有關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同意辨識其身為美國人士的直接或間接擁有人，並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申報有關該等美國人士擁有人的若干資料。

一般而言，如海外金融機構並無簽訂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或並非另行獲得豁免，該海外金融機構將就「可預扣付款」，包括股息、利息及若干產生自美國來源的衍生性付款面對 30% 的預扣稅。此外，由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所得款項總額，例如來自產生美國來源股息或利息的股票及債務責任的銷售所得款項及本金返還，將被當作為「可預扣付款」。預期若干歸屬於可能需繳納 FATCA 預扣稅的款項之非美國來源付款（稱為「外國轉付款項」）亦將須由不遲於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繳納 FATCA 預扣稅，儘管有關「外國轉付款項」的美國稅務規則現時仍有待確定。

香港政府已於 2014 年 11 月 13 日就 FATCA 的施行與美國訂立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並採納「版本 2」跨政府協議安排。根據此等「版本 2」跨政府協議安排，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例如：子基金）將需根據與美國國家稅務局訂立的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在美國國家稅務局登記及遵從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否則，該等海外金融機構將須就其獲支付的相關美國來源付款及其他「可預扣付款」繳納 30% 的預扣稅。

預期在香港遵從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海外金融機構（例如：子基金）(i) 將一般無須繳納上述 30% 預扣稅；及(ii) 將無須對「非同意美國賬戶」（即其持有人並不同意向美國國家稅務局作出 FATCA 申報及披露的若干賬戶）作出的付款預扣稅款，但或需就向不合規的海外金融機構作出的可預扣付款預扣稅款。

子基金將竭力符合 FATCA 訂立的規定或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以避免任何預扣稅。子基金已同意遵守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並已在美國國家稅務局登記被視「版本 2 跨政府協議下的申報金融機構」。易方達(香港)大中華領先基金已於美國國家稅務局登記為版本 2 跨政府協議下的申報金融機構，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為 T0KXWW.99999.SL.344。

單位持有人根據 FATCA 或其他適用法律提供文件

每名投資者(i)在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的要求下，將需提供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就信託基金或子基金以下目的而合理要求及接受的任何表格、認證或其他必要資料：(A) 為信託基金或有關子基金在或通過其收取款項的任何司法管轄區中避免預扣（包括但不限於根據 FATCA 須繳付的任何預扣稅）或符合資格就享有經調減的預扣（或寬免預留）稅率及/或(B) 根據《美國國內收入法》及根據《美國國內收入法》頒佈的美國財政部規例履行申報或其他責任，或履行與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與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有關的任何責任，(ii) 將根據其條款或後續修訂或在有關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不再準確時更新或更替有關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以及(iii) 將在其他方面遵守美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施加的任何申報責任，包括未來的立法規定或未來適用法律可能施加的申報責任。

向稅務機關披露資料的權力

在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信託基金、有關子基金、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如適用法律或法規允許）或需向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政府機關、監管機關或稅務或財政機關（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國家稅務局）申報或披露若干有關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單位持有人的姓名、地址、納稅人識別號碼（如有），以及若干有關單位持有人持股的資料，以使信託基金或有關子基金遵從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與稅務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根據 FATCA 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協議）。投資者應參閱「風險因素」一節中「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風險」下有關遵從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下的規例以及香港政府與美國訂立的跨政府協議之披露。

請亦參閱「風險因素」一節中「與 FATCA 有關的風險」。

一般資料

報告及賬目

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每年 12 月 31 日。信託基金的首個財政年度年結日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信託基金會就每個財政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財務報告僅備有英文版本。

於刊發財務報告後，單位持有人將獲通知於何處可索取該等報告（印刷本及電子形式）。該等通知將於相關財務報告刊發日期當日或之前遞送予單位持有人。就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而言，其刊發日期將為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而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而言，則為每年 6 月 30 日後兩個月內。財務報告於刊發後，於網站 www.efunds.com.hk（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可供下載，其印刷本將於正常辦公時間在基金經理辦事處可供免費查閱（單位持有人提出要求後亦可免費索取印刷本）。

上述財務報告的派發方式如有任何變動，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分派政策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是否就任何子基金作出任何股息分派、分派次數及股息金額，有關詳情於相關附錄內載列。

誠如有關附錄所述，就中期會計期間或會計期間宣佈的分派（如有），將根據有關單位類別的單位持有人，於有關該中期會計期間或會計期間（視乎情況而定）的記錄日期所持有的單位數目，按比例分派予該等單位持有人。為免產生疑問，只有於記錄日期名列單位持有人登記冊的單位持有人，方有權獲得就有關中期會計期間或會計期間（視乎情況而定）宣佈的分派。

任何分派將以基礎貨幣或有關類別的類別貨幣（如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所決定）直接轉賬至適當的銀行賬戶或以支票方式（或以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方式）支付予單位持有人，風險概由單位持有人承擔。任何於六年後並未領取的分派，將予沒收，並歸為有關子基金資產的一部分。

信託契據

信託基金是按照基金經理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基金。所有單位持有人均有權因信託契據的條文而受益、受其約束並被視為已知悉信託契據的條文。

信託契據載有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就信託基金或相關子基金的資產的彌償保證條文及在若干情況下的免責條文，前提是信託契據的任何條文並無載有豁免受託人或基金經理（視乎情況而定）就單位持有人根據香港法例或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基金而施加的任何責任或就此向單位持有人作出彌償。單位持有人及有意申請人宜參閱信託契據的條款。

信託契據的修訂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能同意透過補充契據修訂信託契據，惟受託人及基金經理須一致認為該項修訂(i)不會嚴重損害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並非用作在任何重大程度上免除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任何其他人士對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責任及（就相關補充契據招致的費用除外）不會增加信託基金或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應支付的費用及收費；或(ii)是為了盡可能遵照任何財務、法定、監管或官方規定（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或(iii)是為了糾正一項明顯錯誤。在所有其他情況下，任何涉及任何重大變動的修訂、改動及增添須獲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或證監會批准作實。信託契據的任何修改須獲證監會事先批准。基金經理將發出獲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根據上述規定核證的任何修改或修訂通知，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該項修改或修訂並無重大意義。

單位持有人會議

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可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持有已發行單位價值 10%或以上的單位持有人亦可要求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提呈特別決議案的任何會議將最少 21 日前通知單位持有人，而任何其他會議的將最少 14 日前通知單位持有人。

所有單位持有人會議的法定最低人數為持有當時已發行單位 10%的單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惟就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會議則除外。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法定最低人數為持有已發行單位 25%或以上的單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倘須舉行續會，有關通知將另行寄發。在續會上，該等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單位持有人將構成法定最低人數。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每名個別單位持有人，均可就其所持有的每一個單位享有一票投票權。如屬聯名單位持有人，作出表決的優先單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將被接納，而有關優先次序乃根據單位持有人登記冊上名稱的排列次序而定。

信託契據亦有條文規定，在只有某類別的單位持有人之利益受到影響之情況下，該類別的單位持有人可分開舉行會議。

單位的轉讓

單位可透過經轉讓人及受讓人簽署（或倘屬法團，則代表法團簽署或蓋章）的通用形式書面文據予以轉讓。在受讓人名稱登記入有關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登記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作所轉讓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受託人有權要求轉讓人及 / 或受讓人向其支付費用（該費用的最高金額將由受託人與基金經理不時議定）連同相等於受託人就此產生的任何開支的款項。

每份轉讓文據必須僅與單一類別的單位有關。如果轉讓任何單位會引致轉讓人或受讓人持有的單位價值低於有關附錄所載有關單位類別的最低持有量（如有），則不得進行該項轉讓。

單位的轉讓須經基金經理事先同意，倘基金經理或受託人任何一方認為將受讓人名稱登記入持有人登記冊或確認任何單位的轉讓，將導致或可能導致違反任何國家、任何政府機關或有關單位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適用法律或規定，基金經理可指示受託人不將受讓人名稱登記入持有人登記冊或不確認任何單位的轉讓。

信託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的終止

信託基金須存續直至其以下列一種方式終止。

倘發生以下情況，受託人可以書面方式通知基金經理及單位持有人終止信託基金：**(a)**基金經理進入清盤程序（根據受託人先前以書面核准的條款，為重組或合併目的而進行自願清盤除外）、破產或被委任接管人接管其任何資產，而有關委任於 60 日內並未解除；**(b)**受託人認為基金經理未能履行或未能令人滿意地履行其根據信託契據的職責或作出受託人認為屬蓄意使信託基金聲譽受損或損害單位持有人利益的任何其他事宜；**(c)**任何法律之通過令信託基金成為不合法，或受託人經諮詢有關監管機構（香港證監會）後認為繼續運作信託基金屬不可行或不明智；**(d)**於基金經理離任後 30 日內，尚未委任新的基金經理；或**(e)**於受託人發出有關擬退任的通知後 60 日內並無委任新的受託人。

倘發生下列情況，基金經理可透過發出書面通知終止信託基金及 / 或任何子基金或子基金的單位類別：**(a)** 於任何日期，就信託基金而言，信託基金已發行的所有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少於 200,000,000 港元，或就某個子基金而言，該子基金的已發行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少於 200,000,000 港元，或就任何單位類別而言，該類別已發行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少於 200,000,000 港元（或附錄所述的其他金額）；**(b)** 基金經理認為繼續運作信託基金、子基金及 / 或子基金任何單位類別（視情況而定）屬不可行或不明智（包括但不限於運作子基金不再是經濟上可行的情況）；**(c)**任何法律之通過使信託基金及 / 或任何子基金成為不合法，或基金經理經諮詢有關監管機構（香港證監會）後認為繼續運作信託基金或子基金屬不可行或不明智。

如發出終止通知，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事先通知。該事先通知的期間將根據守則決定。

再者，子基金或子基金的一個或多個類別可由子基金單位持有人或有關一個或多個類別單位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予以於特別決議案所規定的日期終止。

於終止信託基金或子基金後，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將安排出售作為資產剩餘部分的所有投資項目，並清償信託基金或相關子基金的所有債務（視乎情況而定）。其後，受託人將按單位持有人所持單位的比例，向其分派變現資產所得及就該分派而言可用的任何淨現金款項，惟受託人可保留作為資產部分的任何款項用作準備金，以支付受託人或基金經理適當產生、作出或預計的一切費用、收費、開支、索償及要求的全額款項。請參閱信託契據以瞭解更多詳情。任何受託人持有的無人領取所得款項或其他現金可在應付款到期日起十二個月後支付予法院，但受託人有權從中扣除進行該付款時可能產生的費用。

可供查閱的文件

信託契據、本說明書及最近期的年度及中期報告（如有）的副本可在任何一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供免費查閱。信託契據的副本亦可以象徵式金額向基金經理購買。

反洗黑錢規例

作為受託人及基金經理防止洗黑錢活動的職責所在，受託人、基金經理及 / 或其各自的代表或代理可能會要求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其身份及認購款項來源的詳細證明。視乎各項認購申請的

具體情況而定，在下列情況下可能毋須提供有關詳細證明：(a)有意投資者透過在認可金融機構以有意投資者名義開立的賬戶付款；(b)有意投資者受認可監管機構規管；或(c)透過認可金融中介人作出認購申請。只有在上述金融機構、監管機構或中介人位於香港認可其擁有足夠的反洗黑錢規例的司法權區的情況下，上述豁免方適用。

受託人、基金經理以及其各自的代表及代理各自保留權利於必要時要求提供上述資料，以核實申請人身份及款項來源。倘申請人延遲或未能出示任何所須資料以供核證，則受託人、基金經理及其各自的任何代表或代理均可拒絕接納申請，並退還有關申請的認購款項。

倘受託人、基金經理以及其各自的任何代表及代理懷疑或被告知向單位持有人支付贖回款項可能導致任何人士違反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反洗錢法或其他法律或規例，或倘有關拒絕被認為就確保信託基金或相關子基金或受託人或基金經理遵守任何適用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此類法律或規例而言屬必要或適當之舉，則受託人、基金經理及其各自的代表及代理亦保留權利以拒絕向該單位持有人支付任何贖回款項。

受託人、基金經理或其各自的代表或代理概毋須對有意投資者或單位持有人就該方因拒絕或延遲處理任何認購申請或支付贖回款項所招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流動性風險管理

基金經理已制定措施有效管理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基金經理的風險管理職能按每日基準監管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風險管理職能定期與投資組合的基金經理就各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問題溝通。基金經理亦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例如，於「贖回限制」一節所述的工具)，使基金經理以有秩序的方式處理贖回，並確保所有投資者得到公平對待。

基金經理的風險管理職能將按持續基準評估各子基金的流動性狀況(與內部流動性指標相比)。於達致流動性評估時，基金經理考慮一系列定量指標及定性因素。基金經理可根據變現所需平均或總日數對投資的相關流動性進行分析，以決定變現持倉所需的時間及成本。可進行交易前分析，以避免可能超逾某一證券的每日成交量並因而影響其價格。

倘子基金未能達到指標，風險管職能將考慮是否需要進行額外分析，及是否需要進行進一步行動以管理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政策已予制定及將於評估時保留文件。基金經理亦將按持續基準對子基金進行流動性壓力測試。將定期及按需要審閱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利益衝突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各為「有關一方」)可不時按要求為與任何子基金具有類似投資目標的其他基金及客戶(或涉及其中)擔任受託人、管理人、登記人、基金經理、託管人、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代表或其他角色。因此，任何有關一方在業務經營過程中可能與信託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在此情況下，各方均會考慮到其對信託基金及相關子基金的責任，並會盡力確保公正地解決上述衝突。各有關一方有權保留所有應支付收費及其他款項作自用及自身利益，據此不應被視作有責任向信託基金、任何子基金、任何單位持有人或任何其他有關一方披露或通知，有關一方以任何其他身份或以其他方式在其提供服務或其業務過程中知悉的任何事實或事情，除非其為根據信託契據履行職責的過程中。在任何情況下，基金經理將確保所有投資機會均獲得公平分配。

基金經理已就確定及監督潛在利益衝突情況制定政策，以確保在任何時候均以客戶的利益為先。重要職務及職能必需適當地分開，同時備有嚴謹的政策及買賣程序，旨在避免、監管及處理利益衝突情況，例如有關指示分配、最佳執行、收取禮物或利益、保留正確記錄、禁止若干類別交易及處理客戶投訴等。基金經理已指派員工監察該等交易政策及買賣程序的執行，亦設有清

晰的向高級管理層匯報的制度，並由高級管理層監督。在任何情況下，基金經理將確保其管理的所有投資計劃及賬戶（包括子基金）均獲公平處理。

預期任何子基金的交易可能與或透過基金經理的關連人士進行。基金經理將確保子基金進行或代子基金進行的所有交易均遵從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基金經理將在選擇該等關連人士時審慎行事，以確保其在有關情況下為具有適合資格的人士，並會監察及確保所有該等交易以正常商業關係並符合按最佳執行條件的原則下進行。應付予任何該等關連人士的費用或佣金將不會高於就該等交易所支付的現行市場價格。所有該等交易及該等關連人士收取的佣金總額及其他可量化收益將於相關子基金的年報中披露。

網站

單位純粹根據本說明書內所載的資料發售。本說明書可能引述網站載有的資料及材料，而該等資料及材料可能在沒有任何通知的情況下不時予以更新或變更。該等資料及材料並不構成本說明書的一部分，亦未經證監會審閱。投資者在評估該等資料及材料的價值時，務請審慎行事。

附錄一：易方達(香港)大中華領先基金

本附錄（構成說明書的一部分，並應與說明書其餘部分一併閱讀）與信託基金的子基金－易方達(香港)大中華領先基金（「子基金」）有關。本附錄凡對子基金的提述均指易方達(香港)大中華領先基金。本說明書正文所界定的詞彙與本附錄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在中國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範圍位於中國內地或與中國內地的經濟增長有關的「領先」公司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達致中長期資本增值。

概不保證子基金將可達致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

子基金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100%投資於其業務與中國內地的經濟發展及增長密切相關的公司之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子基金會著重於基金經理認為展現增長投資特性的行業及「領先」公司，例如盈利或銷售額增長率高於平均及具備高資本回報或資本回報不斷改善等特性。該等公司亦可能已取得或顯現潛力可取得業務所在地區或在其主要行業中一或多項產品或服務的高於平均市場佔有率。

此等公司可能於香港、新加坡、台灣、美國及中國內地上市。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優先股、美國預託證券及環球預託證券。子基金可投資於符合任何資本規模的公司之股票或股票相關證券。子基金不得將超過其非現金資產 20%投資於內地市場。

基金經理可直接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或通過基金經理的 RQFII 資格投資，將子基金非現金資產最多 20%投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A 股。

基金經理認為最有效取得長期回報的方法是找出價格合理的優質股票並長期持有。在估計公司的價值時會分兩個階段分析：先評估質素，再評估價格。質素包括管理層、業務核心、資產負債表及企業管治。價格根據相對的主要財務比率、市場、同業及業務前景計算。一般而言，子基金按照傳統的買入並持有投資策略營運，因此不作頻繁的交易。

子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惟僅作對沖用途。子基金將不會發出任何期權。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

子基金亦可將不多於資產淨值的 30%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現金或現金類同資產（如未根據上文作出投資），作現金管理用途，除了在特殊情況下（如市場崩潰或重大危機），子基金可最多以其資產淨值的 100%臨時投資於流動資產如銀行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和國庫券等，作現金管理用途。

子基金現時無意投資結構性存款、結構性產品或場外交易證券，或持有任何淡倉，而基金經理將不會為子基金進行任何證券借貸、銷售及回購或反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抵押及/或證券化證券（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及按揭抵押證券）。倘日後出現任何變動，子基金於訂立任何有關交易前須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倘需要）及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

投資限制

概無向證監會申請而證監會亦無批准豁免說明書正文所載任何投資限制。

甚麼是滬港通及深港通？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是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是香港結算、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與中國結算在中國內地與香港兩地證券市場建立的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兩個計劃旨在實現兩地投資者直接進入對方市場的目標。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包括滬股交易通及港股交易通。根據滬股交易通，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透過其香港經紀及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上交所及／或深交所傳遞買賣盤指示，以買賣於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的合資格 A 股。根據港股交易通，合資格投資者向香港聯交所傳遞買賣盤指示，以買賣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份。

合資格證券

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可買賣在上交所市場上市的若干股票（即「滬股通證券」），包括不時的上證 180 指數的成份股、上證 380 指數的成份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有 H 股同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上交所上市中國 A 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a) 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交易的滬股；及
- (b) 所有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滬股。

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可買賣在深交所市場上市的若干股票（即「深股通證券」），包括深證成份指數的所有成份股及深證中小創新指數成份股中所有市值不少於人民幣 60 億元的成份股，以所有於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其 A 股及 H 股已發行），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a) 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交易的深股；及
- (b) 所有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深股。

於深股交易通的初始階段，通過深股交易通買賣於深交所創業板上市的股份的合資格投資者將僅限於機構專業投資者（定義見相關香港法律及法規）。

預期合資格證券清單將受到審查。

交易日

投資者（包括子基金）於兩地市場同時開市買賣的日子及於相關結算日兩地市場提供銀行服務時，方可獲准於其他市場進行買賣。

交易額度

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達成的交易受制於不時的法律及法規。根據滬港通及深港通的買賣受限於一個每日額度（「每日額度」），有關額度就北向交易及南向交易分開計算。每日額度限制每日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跨境買賣的最高買盤淨額。額度並不屬於子基金，並以先到先得形式加以使用。

結算及託管

香港結算(香港聯交所及中國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負責就市場參與者及/或投資者執行的交易進行結算及交收，並提供存管、代名人和其他相關服務。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的上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將以無紙化形式發行，投資者將不會持有任何實物 A 股。

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

儘管香港結算對於中國結算的綜合股票戶口持有的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並無擁有所有權益，中國結算（作為於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仍然於其處理有關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的公司行動時視香港結算為其中一名股東。香港結算將監察可影響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的公司行動，並知會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採取行動方可參與的所有公司行動。

貨幣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只可以人民幣進行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的買賣及結算。

交易費用及稅項

根據滬港通及深港通，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於買賣及結算上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時，將須繳納上交所、深交所、中國結算、香港結算或中國內地相關機構徵收的費用及徵稅。有關交易費用及徵費的更多信息可在以下網站獲得：

http://www.hkex.com.hk/Mutual-Market/Stock-Connect?sc_lang=zh-HK

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保障範圍

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的成立，旨在保障任何國籍的投資者，如因持牌中介機構或認可金融機構在香港的交易所買賣產品方面違約而蒙受金錢上的損失，投資者賠償基金將支付賠償。違約的例子有破產，破產或清盤，違反信任，貶值，欺詐或瀆職。在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發生的違責事件，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亦涵蓋投資者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營辦的證券市場交易及容許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安排下的北向通傳遞買賣指示的證券損失。

另一方面，根據《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管理辦法》，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的功能包括「證券公司受到中國證監會的解散、關閉、破產、行政接管和託管業務的強制性監管措施時按照中國有關政策要求對債權人進行賠償」，或者「國務院批准的其他功能」。就子基金而言，由於它是通過香港的證券經紀人進行北向交易，而這些經紀人不是中國內地經紀人，因此它們不受中國內地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的保護。

外資持股比例限制

根據相關條例和法規，境外投資者持有中國 A 股（無論是否通過 QFII、RQFII 或滬港通及深港通獲得）時須受下列持股限制所限：

- 任何單一境外投資者於單一中國 A 股上市公司的持股量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及
- 所有境外投資者於單一中國 A 股上市公司的總持股量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30%。

倘若境外投資者於單一中國 A 股的總持股量超過 30%的限制，相關境外投資者須根據「後買先賣」的原則於五個交易日內賣出相關 A 股。當境外持股比例超出 30%而多出之數來自滬港通及

深港通，香港聯交所將識別出有關交易所參與者，並強制要求該參與者出售股票。因此，倘若子基金投資的單一中國 A 股上市公司的總境外持股比例限制被超出，子基金可能會被要求平倉。

倘若滬股通股票的境外總持股量的百分比接近 30%時，上交所、深交所及香港聯交所將發出通知或警告。一旦境外持股比例合計達到 28%，北向交易的進一步買盤即不獲接納，直至境外持股比例跌至低於 26%。北向交易的賣盤將不受影響。

有關滬港通及深港通的進一步資料可瀏覽以下網站：

http://www.hkex.com.hk/eng/market/sec_tradinfra/chinaconnect/chinaconnect.htm

何謂 RQFII 制度？

中國證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及外管局於 2011 年 12 月 16 日頒佈《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辦法》（已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廢止），引入 RQFII 制度。

RQFII 制度現受以下規定監管：(i)中國證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及外管局頒佈並於 2013 年 3 月 1 日生效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辦法》；(ii)中國證監會頒佈並於 2013 年 3 月 6 日生效的《關於實施〈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辦法〉的規定》；(iii)由外管局頒佈並於 2013 年 3 月 21 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3]42 號）》；(iv)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並於 2013 年 5 月 2 日起生效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實施〈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辦法〉有關事項的通知》；及(v)由相關機構頒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規（統稱「RQFII 規例」）。

基金經理已取得 RQFII 資格，可用於其管理的公募基金。

子基金通過 RQFII 制度投資的在中國內地的所有資產（包括中國內地現金存款）將由 RQFII 託管人根據 RQFII 託管協議的條款持有。須於中國結算及其他有關受託機構以基金經理（作為 RQFII 持有人）及子基金聯名開立證券賬戶。亦須於 RQFII 託管人以基金經理（作為 RQFII 持有人）及子基金聯名設立及存置人民幣特別存款賬戶。RQFII 託管人又須於中國結算及其他有關受託機構設立現金結算賬戶以根據適用法規結算交易。

RQFII 制度涉及特定風險，投資者須留意下文「子基金的特定額外風險因素」一節「RQFII 風險」項下的風險因素。

基礎貨幣

子基金的基礎貨幣為美元。

可供投資類別

目前可向投資者發行以下類別單位：

香港公眾零售投資者：

- A 類美元單位（累積）；
- A 類美元單位（分派）；
- A 類港元單位（累積）；及

- A類港元單位（分派）。

機構投資者、專業投資者及基金經理決定的其他投資者：

- I類美元單位（累積）；
- I類美元單位（分派）；
- I類港元單位（累積）；及
- I類港元單位（分派）。

基金經理將向中國證監會申請根據內地與香港資金互認基金制度向中國內地零售投資者發售子基金。基金經理可適時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向本子基金發行 M 類人民幣單位。M 類人民幣單位僅向中國內地投資者發售，並將不會於香港發售。有關 M 類人民幣單位的詳情，請參閱子基金適用於中國內地投資者的發售文件。

首次發售

子基金不設首次發售期。

截至本說明書日期，下列類別的單位經已發行：

- A類美元單位（累積）；
- A類美元單位（分派）；及
- I類美元單位（累積）。

第一批 I類港元單位（分派）會以每單位 100 美元的首次發行價發售。此後，單位於每交易日將按有關發行價供發行。

就下列類別，第一批單位會以每單位 100 港元的首次發行價發售：

- A類港元單位（累積）；
- A類港元單位（分派）；
- I類港元單位（累積）；及
- I類港元單位（分派）。

此後，單位於每交易日將按有關發行價供發行。

交易程序

有關交易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說明書正文「認購單位」、「贖回單位」及「轉換」各節。以下各項適用於子基金：

交易日

由 2016 年 11 月 16 日起各營業日

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

A 類美元單位和 I 類美元單位的發行價將以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計算及報價，而 A 類港元單位和 I 類港元單位的發行價將以港元計算及報價。

估值日

各交易日將為估值日。

贖回款項的支付

誠如本說明書正文所述，除基金經理另行同意外，倘已提供相關賬戶的詳細資料，贖回款項一般將以美元透過電匯支付，付款時間為相關交易日後七個營業日內，惟無論如何須於相關交易日或（如較後）接獲贖回單位的正式書面要求後一個曆月內支付，除非相關子基金受法律或監管規定規管（如外匯管制），以致在前述時限內支付贖回款項並不可行。

僅在例外情況，當作出重大部分投資所在的市場受法律或監管規定規管（例如外匯管制），以致在一個曆月內作出贖回款項的付款並不可行，子基金支付贖回款項的期間可超過一個曆月。在該情況下，基金經理必須保留恰當的記錄，以證明及支持說明此情況（例如子基金直接受限於該等限制或受到其不利影響，而其並非基金經理所能合理控制），並須恰當及從速通知單位持有人及證監會。無論如何，子基金須於收到有關款項後盡快向單位持有人支付贖回款項。

投資最低規定

以下投資最低規定適用於子基金：

	A 類美元單位	A 類港元單位	I 類美元單位	I 類港元單位
最低首次投資額	100 美元	1,000 港元	500,000 美元	1,000,000 港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100 美元	1,000 港元	100,000 美元	1,000,000 港元
最低持有量	100 美元	1,000 港元	100,000 美元	1,000,000 港元
最低贖回額	100 美元	1,000 港元	100,000 美元	1,000,000 港元

基金經理可酌情同意在一般或在特定情況下接受低於適用最低金額的認購或贖回申請。

資產淨值的公佈

就於香港發售的單位而言，子基金單位的最近發行價及贖回價或每單位資產淨值，可於各交易日瀏覽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efunds.com.hk（本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查閱。

費用及支出

以下為須就 A 類及 I 類單位支付的實際費用及支出。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後將可收取的最高費用載於本說明書正文「費用及支出」一節。

單位持有人應付的費用

A 類美元，A 類港元，I 類美元及 I 類港元單位

認購費	最高為發行價的 3%
贖回費	倘於發行相關單位後一年內贖回，最高為贖回價的 2%（僅適用於 I 類單位）
轉換費	無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

A 類美元和 A 類港元單位

I 類美元和 I 類港元單位

管理費	子基金資產淨值每年 1.5%	子基金資產淨值每年 1%
受託人費	子基金資產淨值每年 0.11%	
	（包括應付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的費用）	
託管人及 RQFII 託管人費	最高為子基金資產淨值每年 0.08%。此乃保管費(按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百分比按年計算)，有關百分比或金額將根據證券進行買賣或持有的市場而所不同	
	須支付最低月費(包括受託人費、託管費及 RQFII 託管人費)為 5,000 美元	
設立費	設立子基金的費用，包括更新並將本附錄加入本說明書、成立費用、尋求及取得證監會認可的費用，以及所有相關法律及印刷成本，合共約為 200,000 美元。此項設立費將由子基金承擔，並於子基金首 5 個會計期間攤銷（或基金經理釐定其他期間）。	

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i)與中介人攤分全部或任何部份認購費、贖回費及 / 或管理費；及(ii)與 I 類單位投資者（機構投資者（非零售投資者））攤分、豁免、減少或回扣全部或任何部分認購費、贖回費及/或管理費，惟該等費用及收費須為基金經理有權為本身利益收取者。

子基金的特定額外風險因素

以下為子基金的特定風險因素。。投資者亦應注意本說明書正文「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素。

投資 A 股的風險

A 股是否存在具流通性的交易市場，取決於市場對該等 A 股是否有供求。倘 A 股的交易市場受到限制或不存在，則子基金所購買或出售的證券的價格及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與其他主要證券市場相比，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流動性可能較低。如果子基金欲沽售持有證券，但卻因為市場流動性低而未能沽出，子基金可能因此蒙受巨大損失。A 股市場亦可能會更為波動和潛在結

算困難（例如基於某股票暫停買賣或政府干預的風險）。市場波動大及潛在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大幅波動，因而影響子基金的價值。

中國內地的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證券在有關交易所的買賣。尤其是，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對中國內地 A 股實施交易波幅限額，如任何中國內地 A 股證券的交易價格的升跌多於交易波幅限額，則證券於相關證券交易所的買賣將被暫停。此舉可能使股份價格不一定須要反映其相關價值。暫停買賣亦將使基金經理無法變現持倉，因此可能使子基金產生重大虧損。此外，如股份其後停牌，基金經理可能無法按有利的價格變現持倉。再者，政府或監管機構推出的政策亦可能對金融市場有所影響。有關因素可能影響子基金的表現，而認購及贖回單位亦可能中斷。

在中國內地證券市場上市的股票市盈率可能較高。該等高估值未必可以持續。投資子基金可能承受 A 股估值過高的較高風險。

滬港通及深港通風險

子基金可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投資，並須面對下列額外與中國內地相關的風險。

- **交易日差異：**只有於兩個市場均開放交易，以及兩個市場相關結算日提供銀行服務的日子，投資者（包括子基金）方可於另一市場進行交易。
- **額度限制：**滬港通及深港通受額度限制所限，特別是一旦北向每日額度餘額於開市集合競價時段降至零或交易已超過每日額度，新買盤將不被接納（儘管投資者將獲准出售其跨境證券，而不論額度餘額）。子基金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 A 股的能力可能受到影響，子基金亦可能無法有效執行其投資策略。
- **暫停交易風險：**香港聯交所及深交所/上交所擬保留權利在有需要時暫停北向及 / 或南向交易以確保有序及公平市場及審慎管理風險。於暫停交易前將會尋求相關監管部門的同意。倘若暫停進行北向交易，子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入中國內地市場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 **營運風險：**滬港通及深港通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提供直接於中國內地股票市場投資的新渠道。市場參與者能參與此機制，視乎是否符合若干資訊科技能力、風險管理及其他可能由相關交易所及 / 或結算所指定的規定。市場參與者可能需要持續應對因有關差異（以及中國內地及港兩地的證券制度及法律系統可能有重大分別）而引起的問題。

此外，滬港通及深港通機制的「連接性」需要跨境傳遞買賣盤，即香港聯交所及交易所參與者須發展新資訊科技系統。概不保證香港聯交所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能妥善運作或將繼續適應兩地市場的變更及發展。倘若相關系統未能妥善運作，則會中斷兩地市場通過機制進行的交易，而子基金進入 A 股市場的能力（因此其執行投資策略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的投資經經紀進行，須承受經紀違責的風險。如「甚麼是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一節所披露，在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發生的違責事件，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亦涵蓋投資者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營辦的證券市場交易及容許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安排下的北向通傳遞買賣指示的證券損失。另一方面，由於子基金通過於香港的證券經紀進行北向交易，該等經紀並非中國內地經紀，故彼等不受中國內地的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所保障。因此，子基金在透過該機制買賣 A 股時須面對所涉經紀的違約風險。
- **監管風險：**滬港通及深港通須遵守監管機關所頒佈的法規及中國內地及香港證券交易所制定的實施規則。此外，監管機關可能不時就與根據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的跨境交易有關的運作及跨境法律執行性頒佈新規例。有關規例未經考驗，並不確定有關規例將如何被應用，且可予以更改及有追溯效力。概不保證滬港通及深港通不會被廢除。
- **結算及企業行動風險：**香港結算負責就子基金就子基金的交易進行結算。香港結算亦將被視為滬股通證券之股東（香港結算將監督滬股通證券及 / 或深股通證券及將致力通知投資者如子基金，有關該等證券）。因此，子基金將依靠香港結算進行結算及通知，以及落實企業行動。

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成立滬港結算通，雙方將互成為對方的參與者，促進跨境交易的結算及交收。倘若出現中國結算違約的罕有事件，而中國結算被宣布為違約方，則香港結算根據其市場

合約對結算參與者於北向交易的責任將限於協助結算參與者向中國結算追討申索。香港結算將真誠透過法律途徑或透過中國結算進行清盤向中國結算追討尚欠的股票及款項。於該情況下，可能延誤子基金討回有關股票及款項的程序，或未能向中國結算討回全數損失。

- **交易前檢查的出售限制：**中國內地規例規定投資者在上交所或深交所出售任何股份前，其證券賬戶內必須有足夠的股份，否則相關交易所將拒絕有關出售指令。香港聯交所將對其參與者（即經紀）的出售指令執行交易前檢查，確保沒有過量出售，意味著投資者必須於出售日期（「交易日」）開市前將滬股通證券或深股通證券轉移至經紀賬戶。如投資者未能趕及此限期，將無法於相關交易日出售有關滬股通證券或深股通證券。基於此項規定，投資者可能無法及時出售滬股通證券或深股通證券的持股。中國法規可能會實施若干其他買賣限制，導致子基金無法及時出售持有的 A 股；同時亦產生了交易對手風險，因證券須要由經紀隔夜持有。

為方便其滬股通證券由託管人保管的投資者在無須預先將滬股通證券向執行經紀交付滬股通證券的情況下出售其滬股通證券，香港聯交所於 2015 年 3 月引入經改善的交易前檢查模式，據此投資者可要求其託管人於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特別獨立賬戶（特別獨立賬戶）以持有其滬股通證券的持倉。投資者僅須要於執行出售指令後而無須於下達出售指令前將滬股通證券轉讓至其指定的經紀賬戶。此改善模式屬新模式，市場對此的第一反應不一。如子基金無法運用此模式，則可能須要於交易日前向經紀交付滬股通證券，並可能繼續承受上述風險。

- **合資格股票的調出：**如股票被調出經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的合資格證券的範圍，則僅可出售但不能購買該股票。如子基金已投資於被調出的股票，則可能影響子基金的投資組合。
- **持有滬股通證券的代名人安排：**香港結算為香港及境外投資者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購買的滬股通證券或深股通證券的代名持有人。

中國證監會滬港通及深港通規則明文規定投資者根據適用法律享有經滬港通及深港通購買的滬股通證券或深股通證券的權利及權益。有關規則屬部門法規，於中國內地具有法律效力。然而，有關規則的應用未經測試，亦概不保證中國內地法院將認可有關規則（例如於中國內地公司進行清盤程序時）。

請注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例，香港結算作為代名持有人並無責任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法庭程序以代表投資者強制執行其於中國內地或其他地方的任何權利。儘管相關中國內地法律規定投資者可以其自身名義於中國法院採取法律行動（如可提供直接權益的證據證明其為滬股通證券的實益擁有人），但有關規則的應用未經測試。因此，子基金在強制執行滬股通證券的或深股通證券權利方面可能會有困難或延誤。

RQFII 風險

- **RQFII 制度風險：**目前的 RQFII 規例包括適用於子基金的投資限制規則。RQFII 的交易規模相對較大，在市場流通性減少及價格大幅波動導致買賣證券之時機及價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時，其面臨的風險將隨之擴大。

RQFII 代子基金購入的中國內地境內證券乃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以基金經理（作為 RQFII 持有人）及子基金聯名登記，並且以電子方式存置於中國結算之證券賬戶。由於基金經理獲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為 RQFII，故該賬戶須以基金經理名義持有。RQFII 挑選中國內地經紀（「中國內地經紀」）於中國內地兩個證券市場分別代其行事且挑選 RQFII 託管人以託管形式存置其資產。

倘相關中國內地經紀或 RQFII 託管人在中國內地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讓任何資金或證券時違約，則子基金可能在收回其資產時遭遇延誤，繼而可能會對其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規管 RQFII 在中國內地投資的規例相對較新。因此，有關投資規例的應用及詮釋相對而言未經考驗，而且中國內地政府機關及監管機構在有關投資規例方面擁有很大的酌情權，而該酌情權於現時或未來會如何行使並不明確亦無先例可循，故無法確定該等投資規例將如何獲應用。

- **RQFII 託管人及中國內地經紀風險：**子基金透過基金經理 RQFII 資格購入的中國內地資產將由 RQFII 託管人以電子方式存置於中國結算或有關受託機構之證券賬戶及 RQFII 託管人的特別存款賬戶。

RQFII 亦挑選一或多名中國內地經紀於中國內地市場為子基金執行交易。子基金可能因中國內地經紀或 RQFII 託管人於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於轉讓任何資金或證券時的作為或不作為或

無力償債而產生虧損。在遵循中國內地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基金經理將作出安排，確保相關中國內地經紀及 RQFII 託管人已制定妥善保管子基金資產的適當程序。

投資者須注意，存放於 RQFII 託管人的子基金特別存款賬戶的現金將不會分開管理，而會成為 RQFII 託管人欠付子基金（作為存款人）的債務。有關現金將會與 RQFII 託管人的其他客戶的現金合併。倘 RQFII 託管人破產或清盤，子基金將無權擁有存放於特別存款賬戶的現金，而子基金將成為一名無抵押債權人，與 RQFII 託管人的所有其他無抵押債權人具有同等地位。子基金可能難以及／或延遲收回該債務，或可能無法悉數收回，甚至根本無法收回。在該等情況下，子基金將會蒙受損失。

- **返程風險：**RQFII 對基金（例如子基金）的人民幣資金返程乃屬獲准的日常操作，並不存在任何禁售期，亦毋須取得事前批准。惟無法保證中國內地的規則及法規將不會予以修訂，亦不保證日後將不會施加該返程限制。對已投資資金及淨利潤返程的任何新限制，可能影響子基金滿足贖回要求的能力。

有關 ADR 及 GDR 的風險

投資參與美國預託證券（ADR）及環球預託證券（GDR）或會較直接投資參與相應的相關股票帶來額外風險，尤其是發行 ADR/GDR 的受託銀行受干預的後果，以及在適用於受託銀行的法律下，受託銀行作為抵押品持有的相關股票與本身資產之間的不獨立管理風險。雖然隔離為監管上述 ADR/GDR 的發行的受託協議一個不可或缺的部分，然而，仍存有相關股份於受託銀行破產時未能歸入 ADR/GDR 持有人的風險。於該情況下，很可能會暫停交易，受該等破產事件影響，ADR/GDR 的價格會因而凍結。發行 ADR/GDR 之受託銀行破產可能會對子基金的表現及／或流通性帶來負面影響。ADR/GDR 會涉及相關費用，例如銀行會就保管 ADR/GDR 收取費用，ADR/GDR 的表現會因而受到影響。此外，ADR/GDR 持有人並非相關公司的直接股東，一般不會如股東般擁有投票權及其他股東權利。由於 ADR/GDR 的流通性經常會低於相應的相關股票，子基金亦可能承受流動性風險。

集中風險

儘管基金經理於管理子基金的投資時須遵守多項投資限制，但子基金集中於單一市場（即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範圍位於中國內地或與中國內地的經濟增長有關的公司），再加上子基金投資的這類公司也可能專注於單一股票市場，例如香港，故承受較高的集中風險。子基金可能較廣泛投資的基金（如環球或地區性的投資基金）更為波動，因其更易受單一市場不利狀況的價值波動影響。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易受到會影響大中華市場以及這些公司上市的相關股票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影響。

與中國內地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投資在業務與中國內地的經濟發展及增長密切相關的公司之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因此子基金須承受與中國內地相關的風險。

經濟、政治及社會風險

中國內地的經濟一直處於從計劃經濟過渡至比較以市場為本的經濟的狀態，中國經濟與大部分已發展國家或地區的經濟在許多方面有所不同，相異之處包括政府介入的程度、發展狀況、增長率、外滯管制及資源分配。

雖然中國內地大部分生產資產在不同層面上仍由中國內地政府擁有，中國內地政府近年來已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強調運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和高度管理自主。中國內地經濟在過去二十年來大幅度增長，然而增長在地理上及各經濟組成部分上分佈並不平均。經濟增長在個別時期亦帶來高通脹。中國內地政府不時實施控制通脹及遏制經濟增長的各種措施。

中國內地政府實行經濟改革已超過二十年，以期達到分散管理及運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內地經濟。該等改革帶來重大的經濟增長及社會發展。然而，並無保證中國內地是否繼續推行該等經濟政策，或如繼續推行時該等政策會否繼續成功。該等經濟政策有任何調整及修改，均會對中國內地證券市場及子基金的相關證券有不利的影響。此外，中國內地政府可能不時採取修正措施以控制中國內地經濟的增長，這亦會對子基金的資本增長及表現有不利影響。

中國內地的政局變化、社會不穩定及負面外交事態發展，均可使中國內地實施額外政府限制，包括沒收資產、充公稅款或將子基金投資組合證券相關發行人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財產國有化。

中國內地法律及法規風險

中國內地就資本市場及股份公司之監管及法律框架未必如已發展國家或地區一般發展成熟。對證券市場有影響之中國內地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在演變中，並由於公布的案例及司法詮釋有限及其無約束力之性質，該等法規之詮釋及效力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此外，由於中國內地法律制度尚在發展階段，故無法保證有關法律及法規、其詮釋及其施行之變動將不會對有關中國內地公司的業務發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會計及申報準則風險

根據規定，中國內地公司須遵守中國會計準則及慣例，這些準則和慣例在一定程度上依循國際會計準則。然而，中國內地公司之會計、核數及財務申報準則及慣例，可能不如國際上要求的那麼嚴格，故按這些中國內地會計準則及慣例製訂的財務報告，可能與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的有重大差異。由於中國內地的披露及監管準則不及已發展國家的嚴格，基金經理按此作投資決定的有關中國內地發行人的公開資料可能會顯著較少。

中國內地稅務變更的風險

中國內地政府近年實施多項稅務改革政策。現有稅務法律及法規在日後可能被修改或修訂。稅務法律及法規的任何修訂或修改可能影響中國內地公司及投資於有關公司的外國投資者的除稅後利潤。詳細資料請參閱下文「中國內地稅務風險」的風險因素。

中國內地稅務風險

第81號通知指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經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A股所得的收益獲暫時豁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個人所得稅及營業稅（「營業稅」）。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1月14日頒布的《關於QFII和RQFII取得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通知》（財稅[2014]79號）（「第79號通知」）列明，對於QFII及RQFII（未有於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或有於中國內地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所得收益與該機構沒有實際聯繫的QFII及RQFII）轉讓中國內地權益性投資資產（包括A股）之收益將獲暫時豁免繳付企業所得稅，自2014年11月17日起生效。有鑑於此，基金經理將不會對子基金經滬港通及深港通或RQFII投資A股的所有未變現及已變現資本收益作任何預扣所得稅（「預扣所得稅」）或營業稅撥備。

投資者應注意，第81號通知及第79號通知授予的稅務豁免屬臨時性質。因此，當中國內地機關公布豁免的到期日時，子基金日後可能須作出撥備以反映應付稅項，其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實質性的負面影響。

有關滬港通及深港通的中國內地稅務規則及慣例屬於新規則及慣例，其實行情況未經驗證，亦不確定。如稅務規則日後有任何變動，基金經理保留權利為子基金就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或有關資本收益或收入的其他稅項作撥備，以及預扣該等稅項。基金經理將緊密監察相關中國內地稅務機關的任何進一步指引及稅務撥備政策的變動，以及子基金因此須作出的稅務撥備金額。稅務撥備政策或子基金稅務撥備金額有任何變動，將會通知單位持有人。

如果國家稅務總局徵收實際稅項，且子基金須作出反映稅務負債的支付而其未有進行撥備，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因為子基金最終須全數承擔稅務負債。在此情況下，稅務負債僅會影響於有關時間發行的基金單位，而其時的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及其後基金單位持有人則因為子基金而承擔的稅務負債額將不合比例地高於彼等在投資於子基金時之金額，因而將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進一步的資料，請參閱「中國內地稅項」一節。

營運及結算的風險

子基金承受因基金經理旗下投資管理人員違反基金經理營運政策或發生通訊及交易系統技術故障而產生的營運風險。儘管基金經理已實行內部控制系統、營運指引及緊急程序來降低有關營

運風險的機會，並不保證基金經理控制能力以外的事件（如未經授權交易、交易錯誤或系統錯誤）不會發生。發生任何以上事件可對子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交易結算或轉讓登記如有任何重大延誤，將影響確定子基金投資組合價值的能力，並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貨幣風險

子基金持有的資產可以基礎貨幣以外的不同貨幣計價，子基金的表現可能因匯率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基金經理可能就投資組合持倉的相對價值進行抵銷波動的對沖。該等投資須考慮若干風險，其中包括貿易賬平衡及不平衡及相關經濟政策、不利貨幣匯率波動、政府實施外匯管制、預扣稅、政府有關可能將其行業國有化的政策、政治困難，包括沒收資產、公充性稅項及經濟或政治不穩。該等技術未必於所有情況都可行或切實可行，在該情況下子基金可能因匯率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人民幣貨幣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可能以人民幣計值，因此可能須承受以下風險。概不保證人民幣將不會貶值。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投資者應考慮該等貨幣與人民幣之間的價值波動而產生虧損的潛在風險。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並須受限於外匯管制及限制風險

務請注意，由於中國內地政府實施外匯管制政策及資本匯出限制，故人民幣現時並非自由兌換貨幣。自 1994 年起，人民幣兌換美元乃按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所設之匯率進行兌換，匯率則每日按照中國銀行間外匯市場匯率設定。於 2005 年 7 月 21 日，中國內地政府推出受管制浮動匯率制度，容許人民幣價值根據市場供需及參考一籃子貨幣在監管範圍內波動。此外，銀行間外匯現貨市場引入莊家制度。於 2008 年 7 月，中國宣布其匯率制度進一步轉型至根據市場供需的管理浮動機制。基於國內外經濟發展，中國人民銀行決定於 2010 年 6 月進一步改善人民幣匯率制度，進一步提升人民幣匯率的靈活彈性。於然而，務請注意，中國內地政府就外匯管制及資本匯出限制的政策可能有所變動，而任何有關變動可能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無法保證日後人民幣對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將不會有重大波動。人民幣貶值將會使子基金可能持有的人民幣計值資產的價值及子基金可能從有關投資收取得任何股息的價值下跌，並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有決定性的影響（反之亦然）。

資本賬下的外匯交易，包括就以外幣計值負債之本金付款，現繼續受限於重大外匯管制及須待外管局批准後，方可生效。另一方面，現有中國內地外匯規則大幅減少政府對往來賬下政府的外匯管制，包括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及支付股息。然而，基金經理無法預計中國內地政府會否繼續其現有匯兌政策或中國內地政府會否容許人民幣自由兌換外幣。

投資者可能受到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匯率變動的不利影響

如子基金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的資產，投資者認購子基金的單（以美元計值）及將美元認購款項兌換為人民幣以作出人民幣計值投資組合的投資時會產生貨幣風險；而當變現人民幣計值投資組合的投資，並將人民幣資金兌換回美元以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時亦會產生貨幣風險。任何並非以人民幣計值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的計算亦將會受人民幣子基金基礎貨幣匯率變動的不利影響。

報告及賬目

子基金的首份財務報告涵蓋期間直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分派政策

就分派類別（A 類美元（分派），A 類港元（分派），I 類美元（分派）及 I 類港元（分派））而言，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是否作出任何股息分派、分派的頻密程度及股息金額。現時有意就分派類別單位每年派息一次。子基金將不會從資本中或不會實質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

就累積類別（A 類美元（累積），A 類港元（累積），I 類美元（累積）及 I 類港元（累積））而言，不會向單位持有人作出分派。

中國內地稅項

子基金投資於由中國內地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證券（包括 A 股）（不論有關證券乃於境內（「境內中國證券」）或境外（「境外中國證券」，連同境內中國證券統稱「中國證券」）發行或分銷），可能須繳納中國內地稅項。中國內地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可能改變，包括可能追溯應用稅項，而該等變動可能導致中國證券的稅項較目前所估算者高。基金單位持有人應就其投資子基金的稅務情況尋求稅務意見。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倘若子基金被視為中國內地稅務居民企業，則須按其全球應課稅收益的 25%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倘若子基金被視為在中國內地設有常設機構（「常設機構」）的非稅務居民企業，則須按該常設機構應佔利潤及收益的 25%繳納企業所得稅。

基金經理及信託人擬在管理及營運信託及子基金時，應不會導致信託及子基金對企業所得稅而言被視作中國內地稅務居民企業或在中國內地設有常設機構的非稅務居民企業，惟並不能對此作出保證。因此，預期子基金應無須按評稅基準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只須就子基金於中國證券的投資從中國內地直接獲得收入的範圍內，按預扣基準預扣企業所得稅。

股息收入

除非中國內地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或相關稅務條約訂有具體豁免或減免，在中國內地並無常設機構的非稅務居民企業須於直接從源自中國內地的被動收入之範圍內預扣稅，一般稅率為 10%(可能因相關雙重徵稅協議 / 安排而減少)。源自中國內地的被動收入（如股息收入或利息收入）可能源於投資中國證券。分派該等源自中國內地的被動收入的實體須預扣有關預扣稅。因此，信託及子基金可能須就其中國證券投資所收取的任何現金股息、分派及利息繳納預扣稅及 / 或其他中國內地稅項。

根據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內地與香港安排」），倘香港稅務居民為實益擁有人並直接持有支付股息的公司最少 25%股權，中國內地公司所發行股份的非居民持有人收取之股息將按股息總金額的 5%納稅扣稅，惟須向中國內地稅務機關辦理條約豁免備案手續。考慮到子基金的投資限制，子基金將不會持有任何單一發行人所發行任何普通股的 10%以上。對此而言，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或 RQFII 投資中國證券所得的股息將不會享受 5%的經減免稅率，而 10%的一般稅率將對子基金適用。

利息根據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從財政部所發行的政府債券、或省、自治區、中央政府直轄市的當地政府，或獨立列於國家計劃中的市所發行的債券所得的利息應如國務院所批准獲豁免繳納中國內地稅項。

倘股息的有關預扣稅未有於源頭預扣，基金經理將就其按 10%稅率作出相關撥備。

資本收益

第 81 號通知指出，香港及外國投資者（包括子基金）源自通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 A 股所得收益將獲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第 127 號通知，香港市場的投資者（包括企業及個人）就透過深港通買賣 A 股產生之收益，獲暫免徵增值稅。投資者就投資 A 股所得的股息不須繳納增值稅。

第 79 號通知列明，對於 QFII 及 RQFII（未有於中國內地設立機構或場所，或有於中國內地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所得收益與該機構沒有實際聯繫的 QFII 及 RQFII）轉讓中國內地權益性投資資產（包括 A 股）之收益將獲暫時豁免繳付企業所得稅，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生效。有鑑於此，基金經理將不就子基金源自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或 RQFII 對 A 股的投資所得之未變現及已變現資本收益作任何企業所得稅撥備。

投資者應注意，第 81 號通知、第 127 號通知及第 79 號通知授予的稅務豁免屬臨時性質。因此，當中國機關公布豁免的到期日時，子基金日後可能須作出撥備以反映應付稅項，其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實質性的負面影響。

中國內地與香港於 2015 年 4 月 1 日簽署內地與香港安排第四份協議草案（「第四協議草案」）。根據第四協議草案，從中國內地稅務角度而言，滿足第四協議草案所載的若干條件的證券基金及合資格的香港稅務居民出售於認可股票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內地企業的股份所產生的收益無須繳交中國內地稅項，惟上市股份之買賣須在股票交易所進行。如第 81 號通知、及第 127 號通知/或第 79 號通知的稅務豁免的期限屆滿，基金經理將就於第四協議草案生效時，就子基金向中國內地稅務機關申請批准（儘管不能保證成功申請）。

有關滬港通及深港通的中國內地稅務規則及慣例相對較新，其實施仍未經測試且存在不確定性。基金經理保留權利，於稅務規則將來出現任何變動時，就資本收益或收入的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進行撥備，並以子基金名義預扣稅項。基金經理將密切監察相關中國內地稅務機關發出的任何進一步指引，並從而變更其稅項撥備政策或就子基金所作的稅項撥備金額。投資者將獲通知稅項撥備政策或就子基金所作的稅項撥備金額的任何變更。

投資者亦應注意，中國內地稅務規則或會有變及可能追溯應用有關稅項。鑑於不確定性，投資者亦應注意，如果國家稅務總局徵收實際稅項，且子基金須作出反映稅務負債的支付而其未有進行撥備，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因為子基金最終須全數承擔稅務負債。在此情況下，稅務負債僅會影響於有關時間發行的基金單位，而其時的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及其後基金單位持有人則因為子基金而承擔的稅務負債額將不合比例地高於彼等在投資於子基金時之金額，因而將受到不利影響。倘上述稅務豁免日後有任何解決或稅務法律或政策有任何進一步更改，管理人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就稅項撥備金額作出其認為必要的相關調整。

增值稅（「增值稅」）及其他附加稅項

財稅[2005]第 155 號列明，QFII 源自買賣中國內地可售證券（包括 A 股及其他中國內地上市證券）的收益獲豁免繳納營業稅。由於 RQFII 及 QFII 均為獲准在中國內地資本市場進行投資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故應構成對 RQFII 提述財稅[2005]第 155 號的豁免待遇之理據。然而，類似豁免是否會擴大至 RQFII 尚不明確。

隨著財稅[2016]第 36 號（「第 36 號通知」）的頒佈，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須繳納營業稅的金融服務（包括轉讓金融產品）須繳納中國增值稅（「增值稅」）。根據增值稅制度，上述關於 QFII 源自買賣中國可售證券獲豁免繳納營業稅的收益獲追溯採納（即根據增值稅制度 QFII 的收益繼續享有豁免待遇）。根據財稅[2016]第 70 號，RQFII 源自在中國買賣中國證券的收益獲豁免繳納增值稅。

第 81 號通知指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源自通過滬港通買賣 A 股的收益將獲暫免徵收營業稅。隨著增值稅的適用範圍由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擴展至金融服務，上述關於香港市場的投資者就透過滬港通買賣 A 股產生之收益的暫免徵營業稅獲追溯採納（即根據增值稅制度香港市場投資者的收益繼續享有豁免待遇）。根據第 127 號通知，香港市場的投資者（包括企業及個人）就透過深港通買賣 A 股產生之收益，獲暫免徵增值稅。投資者就投資 A 股所得的股息不須繳納增值稅。

此外，城市維護及建設稅（現時稅率介乎 1%至 7%）、附加教育費（現時為 3%）及當地附加教育費（現時為 2%）乃根據增值稅徵收。

印花稅

根據中國內地法律，印花稅一般適用於簽訂及接收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中所列的所有應課稅文件。在中國內地簽訂或接收若干文件須徵收印花稅，包括出售於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買賣的中國 A 股之合約。就出售中國內地 A 股之合約而言，現時對賣家（而非買家）徵收的印花稅稅率為總銷售價值之 0.1%。

此外，亦應注意，國家稅務總局頒布的實際適用稅率可能有所不同並可能不時變動，亦可能存在規則變更以及稅務追溯應用之情況。

倘國家稅務總局徵收的實際適用稅率高於管理人所計提撥備的稅率，導致稅項撥備金額出現短缺，則投資者須注意，子基金最終將須承擔額外的稅務責任，故其資產淨值損失的金額可能超過稅項撥備金額。在該情況下，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新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受到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倘國家稅務總局徵收的實際適用稅率低於管理人計提撥備的稅率，導致稅項撥備金額過多，則於國家稅務總局對此作出裁決、決定或指引之前贖回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已承擔管理人超額撥備所造成的損失，故將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倘稅務撥備與按較低稅率計算的實際稅務責任的差額可收回至子基金賬目作為其資產，則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新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受惠。儘管有上述規定，在將多出撥備退回子基金賬目前已贖回子基金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將不享有亦無權要求獲得多出撥備的任何部分。

基金單位持有人應自行對其投資於子基金之有關稅務狀況尋求稅務意見。

中國內地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有可能出現變動（包括稅項追溯應用之可能性），而該等變動可能會導致在中國內地投資所徵收的稅項高於現時擬定者。